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黃教務長寶園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1

參、業務報告 3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有關本校各單位學分學程修訂案，提請備查。..... 23

備查案二：有關本校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架構表，提請備查。..... 24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24

提案二：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24

提案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一、二、三、十二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25

提案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25

提案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26

提案六：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26

提案七：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試辦計畫」案，提請討論。..... 26

提案八：有關本校114學年度擬申請增設「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27

陸、臨時動議 27

柒、散會 27

捌、附件

備查案附件1：	28
備查案附件2：	33
備查案附件3：	41
備查案附件4：	47
備查案附件5：	50
備查案附件6：	53
備查案附件7：	56
備查案附件8：	63
附件一：	69
附件二：	73
附件三：	76
附件四：	83
附件五：	89
附件六：	95
附件七：	98
附件八：	100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有關本校中文基本能力審核採計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本校學士班學生中文會考「閱讀」及「寫作」成績均應通過各系訂定之中文基本能力要求，並同意「閱讀」及「寫作」得於非同次檢測個別通過採計。 (111-2 期末教務會議)	依決議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中文基本能力審核作業。	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2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 1、5、10 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1-2 期末教務會議)	本案業以 112 年 6 月 27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120460163 號函送各院系所公告實施。	註冊組	解除列管
3	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二、有關學生代表產生方式，請先洽各學院確認人選推薦方式是否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並依規定另提法規修正。 (111-2 期末教務會議)	一、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法令規章專區。 二、有關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經查大學法並無規範課程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僅規範「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亦並無規範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係由各學院選舉推派產出，並無違法相關法令規範。	課務組	解除列管
4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1-2 期末教務會議)	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計畫網頁。	課務組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5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1-2 臨時教務會議)	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註冊組	解除列管
6	案由：擬修正本校「選課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1-2 臨時教務會議)	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法令規章專區。	課務組	解除列管
7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1-2 臨時教務會議)	提送 11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後，再函文報部備查。	課務組	解除列管
8	案由：擬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三點將役男得於暑期修課規定納入第五款；修正條文第四點刪除無法聘得教師授課得不開班之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111-2 臨時教務會議)	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法令規章專區。	課務組	解除列管
9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1-2 臨時教務會議)	修正條文仍有部分內容需進行修改，待修改後，依據校內程序提送後再報部。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繼續列管

叁、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展翼獎學金經成績篩選後符合獲獎資格之學生共 152 人、共計 384,000 元。
- 二、本校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第 2 階段(112 至 114 學年度)，經審查後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核定計畫 112 學年度共 300 萬元。本期計畫將以提升大一英文全英授課比例、強化系所專業及學術英文課程 (ESP/EAP)、訂定全英授課學分學程、推動師生參與雙語資源中心研習課程及認證等為執行重點。

◎註冊組

一、註冊事項：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註冊學生退學作業刻正進行中：

1. 以郵件通知所屬系所協助連絡學生，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前儘速繳交學雜費註冊。
2. 未依前開期限繳交學雜費註冊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正式行文學生催繳學雜費註冊，學生應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前補繳學雜費註冊完畢，逾期者將依本校學則規定退學。
3. 新生 (包含轉學生) 已報到未繳交註冊費計有 12 名 (包含 9 名大學部及 3 名研究所)、舊生未繳交註冊費計有 12 名 (包含 2 名大學部及 10 名研究所)，擬依學則第 34 條、62 條規定簽奉核准後，辦理撤銷學籍及公告退學事宜。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9 月 28 日共受理 26 位學生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分期期數為 2 至 5 期不等，皆須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分期繳納。

(三) 為因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尚未製單完成前，學生如急需 112-1 學期在學證明，本學期起採以出納組收費系統製作學雜費繳費單之彈性應變處理，本學期共有 3 名學生以此方式製單繳費並完成沖帳作業。

(四) 為因應學生於每個新學年第 1 學期需要在學證明，本學期起提前於前一個學期末 (7 月 31 日) 啟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製作及學籍升級作業，截至 112 年 9 月 28 日共處理 5,232 筆資料 (含大學部 3,446 筆、碩博士生 1,196 筆及碩士在職專班生 590 筆)。

(五)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外籍生、僑生與交換生報到相關作業：

1. 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外籍生、僑生與交換生學號編碼、網路報到、學籍卡製作及學雜費繳費單製作等事宜。
2. 完成外籍生 15 人、僑生 30 人線上報到及學雜費製單作業，交換生 7 人已匯入學籍系統。
3. 完成外籍生、僑生及交換生學籍卡確認及報到說明作業。

二、學雜費減免補助作業：

-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審核完成計有 264 件，將於 10 月 15 日完成身障各類之彙報作業、10 月 31 日完成其他各類減免資料上傳作業，目前符合減免案件彙整情形如下表：

學雜費減免項目	申請件數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及重度）	2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2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輕度）	45
身心障礙學生（極重度及重度）	2
身心障礙學生（中度）	8
身心障礙學生（輕度）	15
低收入戶學生	42
中低收入戶學生	5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4
軍公教遺族子女（卹內、卹滿）	6
原住民族	107
總計	337

-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公教遺族子女報部作業已完成，教育部復文核予撫卹期滿學雜費減免。

三、配合師培處辦理公費生身分變更及公費賠償作業：

- (一) 校務行政系統取消公費生身分註記並辦理人數公費賠償人數共 2 名，均已完成公費償還。
- (二)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教育實習，暫時取消公費身分註記共計 23 人，並完成學雜費製單。
- (三) 校務行政系統新增註記乙案公費生人數共計 13 名。

四、休學、復學、退學相關作業

-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退學及復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數	休學總數	新休學人數	退學申請	復學申請
	475	216	111	152

(資料統計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

- (二) 112 學年度第 4 學期（暑期）休學、退學及復學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數	休學總數	新休學人數	退學申請	復學申請
	51	41	18	18

(資料統計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

- (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之退學作業，分別已進行 4 次提醒請學生依行事曆上規定時間，應於 112 年 9 月 11 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登入本校校園資訊系統，採網路申請方式提出復學或繼續休學申請：

- 1.112 年 7 月 10 日先以 E-mail 通知系辦協助轉知學生應於 112 年 9 月 11 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登入本校校園資訊系統，採網路申請方式

提出復學或繼續休學申請。

- 2.112年8月3日以郵寄公文通知尚未辦理復學之學生，應於112年9月11日前（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申請復學或繼續休學。
- 3.另分別於112年8月23日及112年9月8日以簡訊個別通知學生應辦理復學或續休作業等相關程序。
- 4.業於112年9月20日簽奉核准，依本校學則第34條及第62條規定休學逾期未復學公告退學，共計45名（大學部14名研究所31名）。

(1) 大學部，共計14名

學制	系所名稱	退學人數
學士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
學士	資訊工程學系	2
學士	幼兒教育學系	2
學士	教育學系	1
學士	國際企業學系	3
學士	音樂學系	3
學士	體育學系	1
學士	特殊教育學系	1
總計		14

(2) 研究所（含博士班2名、碩士班22名、碩士在職專班7名），共計31名

學制	系所名稱	退學人數
博士班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	2
總計		2
碩士班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3
碩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
碩士班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3
碩士班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1
碩士班	英語學系碩士班	2
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2
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
碩士班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
碩士班	教育學系碩士班	1
碩士班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
碩士班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
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
碩士班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1
碩士班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2
碩士班	體育學系碩士班	1
總計		22
夜碩士班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
夜碩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
夜碩士班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

學制	系所名稱	退學人數
夜碩士班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夜碩士班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
總計		7

- (四)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修業年限已屆學生，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所屬系所及主任，提醒學生應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前（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辦理畢業離校。經查尚未符合學則第 52 條大學部畢業規定者，依本校學則第 34 條規定修業年限已屆公告退學共計 4 名（大學部 4 名）。

學制	學系名稱	退學人數
學士	台灣語文學系	1
學士	國際企業學系	1
學士	數學教育學系	1
學士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1
總計		4

- 五、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作業，系統學校統一於 8 月 18 日公告核定通過名單。他校（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輔系（資訊工程學系）1 名，已完成學號編碼及校際選課通知等相關事宜，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中興大學法律系）修讀輔系通過 1 名。

六、112 學年度新生學生證製作情形：

學制	人數
學士班（含僑、外新生）	846
學士班轉學新生	87
碩士班	284
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76
碩士在職專班	185
博士班	14
交換生（大學部 5 名、碩士 2 名）	7
總計	1499

（資料統計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

七、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分抵免相關作業

- (一) 學分抵免自申請時間：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辦理件數統計如下：

學制別班	件數	已審核科目數	未審核目前流程中科目數	同意抵免通識共同專門課程科目數	同意抵免自由學分課程科目數
學士班	231	824	366	511	313
碩士班	22	46	10	46	0
碩士在職專班	7	12	3	12	0
總計	260	882	379	569	313

八、成績相關作業：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作業：

- 1.成績結算：業於 8 月 7 日完成成績結算作業。
- 2.學士班學業成績排名：依規定預定於 9 月 15 日前計算排定。
- 3.本校各學制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通知單共 3,260 封，已於 8 月 11 日寄送（大四畢業生發送歷年成績單）。
- 4.他校學生成績單印製及寄送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份數
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	27
進修推廣部隨班附讀學生成績單	4
國內交換生	1
國外交換生	1
總計	33

(二) 辦理本校暑碩班學生 112 學年度第 4 學期成績計算及成績通知單寄送事宜，已於本（112）年 9 月 31 日完成寄送 167 件成績單。

(三)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4 學期（暑期）校際選課生 7 人學號編製與資料匯入學籍事宜，渠等成績單已分別於 8 月 31 日及 9 月 6 日寄至所屬學校。

(四)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際選課生 30 人、隨班附讀生 11 人學號編製與資料匯入學籍事宜。

九、畢業審查與離校作業：

(一) 學生畢業前畢業學分自審及預審作業：

為使大三學生即早確認畢業學分修習情形，可於大四上學期加退選期間加選所缺畢業學分科目，爰進行大三學生於校園資訊系統線上審查畢業學分作業，各項期程如下：

- 1.大三下自審作業:大三下學期 112 年 5 月 31 日至暑假。
- 2.大四上初審作業:大三學生自審並送審後，各學系及相關單位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進行畢業學分審核。
- 3.大四上第二階段初審作業:112 年 9 月 11 日起，同學於校園資訊系統再行第二次檢視所修學分，並查詢畢業學分初審審核結果，進行加選課程。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及領取學位證書作業：

1.作業期程：

項次	畢業學分審核作業、頒發學位證書	日期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學生畢審系統線上作業	112 年 9 月 11 日
2	學生線上系統送出畢審至各單位審核並繳回紙本畢業表至系辦審查	112 年 9 月 14 日
3	人工加退選	112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
4	各系辦理畢審學分審核，並繳回紙本畢業表至教務處後，轉送相關單位審核	112 年 9 月 21 日
5	放棄輔系/雙主修（線上申請紙本審核）	112 年 12 月 22 日前
6	學生至校園資訊系統確認「英文姓名」	112 年 12 月 22 日前

項次	畢業學分審核作業、頒發學位證書	日期
	(請務必校對，依規定重製需 50 元重製費)	
7	學生至校園資訊系統確認「E-MAIL」(核發中文數位學位證書)	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前

2. 相關紙本通知(含附件)、112-1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名冊、畢業學分審查表、歷年成績單、離校程序單，已於 112 年 9 月 7 日(四)送達各系協助轉知同學。

十、學籍管理事項：

(一) 112 年度補發學位證明書及學位證書更名情形，彙整如下表：

證書名稱	補發數量
中文學位證明書	57
英文學位證明書	21
中文學位證書更名	15
英文學位證書更名	9
總計	102

(資料統計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

(二) 112 年度受理各項學生學籍、成績相關文件情形，彙整如下表：

項目	人次
學生證補發	312
中文在學證明	3,344
英文在學證明	74
英文成績單	335
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影本加蓋關防	172
學歷驗證	188
中英文修業證書	213
補發中、英文修業證書	10
補發中、英文休學證書	7
中文休學證明書	624
其他	109
總計	5,388

(資料統計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

(三)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屆修業年限學生尚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通知事宜，以電子郵件傳送名單至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請其協助通知所屬未辦理延修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盡速完成延修申請，截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已審核完成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計 192 件：

學制	申請件數
學士班	113
碩士班	18
碩士在職專班	58
博士班	3
總計	192

(資料統計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

◎綜合業務組

一、大學部招生：

(一)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

1. 112年8月17日至8月23日辦理本校大一新生網路報到，本校應報到名額計17個學系799人(766名核定名額與33名外加名額)，完成報到流程計17個學系766人(734名核定名額與32名外加名額)，報到率達95.87%。
2. 113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名額165名(另外加原住民43名)，招生簡章於112年9月28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於10月18日完成校核作業。
3. 113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名額344名(另外加原住民34名)，招生簡章於112年9月28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於10月18日完成校核作業。
4. 113學年度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善盡社會責任，於申請入學中新增一招生分組(柳川招生組)為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並請教育系、特教系與幼教系各提供招生名額2名，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招生試務。
5. 113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235名(另外加原住民18名)，招生簡章於112年9月27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於10月16日完成校核作業。
6. 112年9月26日辦理113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討論本校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招生簡章總則與各招生學系校系分則。

(二) 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8名(教育系聽障1名；特教系聽障2名、視障1名；科教系聽障1名、自閉症1名、腦麻症1名；美術系學障1名)，係為外加名額。招生簡章於113年9月6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於10月4日完成校核作業。

(三)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112年10月4日辦理第1次甄試委員會議，討論113學年度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與招生相關規定辦法修正。

(四) 113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聯合保送甄試招生名額1名(音樂系澎湖縣離島1名，為公費生外加名額)。招生簡章於112年10月14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制訂。

(五)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

1. 本校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入學招生管道與參與學系名額為：
 - (1)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文化創意產業與設計學系4名。
 - (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文化創意產業與設計學系5名、國際企業學系4名、幼兒教育學系8名(另外加2名離島生名額)。

(3)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美術學系 2 名(為外加名額)。

2.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2 年 10 月 6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主要審議招生規定與重要工作日程表。
3.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2 年 10 月 11 日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名額分配及簡章填報系統操作說明會主要說明 113 學年度各入學招生簡章分則填報系統操作作業。

(六)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112-1 學期於各週彈性課程時間對高中生辦理講座，為幫助高中生更深入認識各學群，邀請本校各系教授擔任該校高一學生彈性課程之講座，講座主題以各學系專業領域為主(包括未來發展趨勢等)，以引起高中生興趣與探索動機，協助其學習路徑規劃與準備。
2.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將於 112-1 學期開設兩門雙連 AP 課程，分別為針對高二學生的「Physics C: Mechanics」及針對高三學生的「Calculus BC」課程(配合學生參加檢定考期程)，感謝科學教育學系及數學教育學系師長協助教授該校學生，以強化本校與高中端的課程合作。
3. 依教育部臺教高臺教高(四)字第 1120008587 號函，本校「111 至 112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 200 萬元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入帳。
4. 本校於 112 年 9 月 12 日辦理「協力新思維—大學與高中合作交流座談會」邀請中、彰、投 9 所策略聯盟高中參與本次交流座談會，就本校提出之各項合作方案進行討論，內容包括先前已向各高中提出之「大師講座」、「微課程」外，更陸續推動新行動方案如：跨遇未來—中教大系所博覽會、高中生自主學習成果嘉年華、中教大主題課程、行動學系展及入校參觀體驗等活動，請各高中就推行方式提供合作建議。
5. 本計畫推動總辦公室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大學招生專業化「111-112 學年度期中成果報告」審查意見，本處業於當日以電子郵件轉知各學系，請各招生學系能參酌相關意見與規範，對書審評量尺規及其他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作業機制與流程進行討論；另亦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本校大學招生委員會之業務報告中摘要全校性審查意見與相關資料進行說明。
6.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903 號函，本處於 112 年 9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系行政同仁協助填寫「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調查計畫」執行學系行政人員工作問卷。本問卷係為瞭解參與申請入學之學系行政人員於協助審查實務之整體情況及趨勢，以及不同學群之行政人員之相關作法與建議，藉由匿名問卷蒐集資料與分析，提供後續招生專業化之精進以及考招制度之推動。
7. 依本計畫推動總辦公室(國立中山大學)中心評估字第 1122500455 號函，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轉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高中觀課活動，邀請本校各招生學系教師參與觀課活動，以增進學系師長了解高中

端課程樣態，每場次均有報名人數上限，請各學系師長把握時間踴躍報名。報名網址如下：

北一區（臺北市、新北市）：<https://www.surveycake.com/s/63G6y>

北二區（桃園市、新竹縣／市）：<https://www.surveycake.com/s/B0GaZ>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https://www.surveycake.com/s/glVAA>

南區（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https://www.surveycake.com/s/G8G6Q>

- 112 年 10 月 25 日舉辦「彰化高中師生校園參訪及體驗課程」活動，彰化高中共計 160 名師生到本校參訪「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感謝學院系積極配合與協助。

（七）大學部特殊選才：

1.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411A 號函核定本校「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共計 5 名，分別為語文教育學系 1 名、資訊工程學系 2 名、教育學系 1 名及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1 名。本校已於 112 年 9 月 6 日前填報修正計畫書填報作業並函覆教育部在案。
2.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已請各招生系所擬定簡章，並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簡章，並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公告簡章。
3. 本次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規劃如下：

網路報名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10 時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24 時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10 時
面試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放榜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10 時
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10 時至 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12 時
成績複查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10 時至 112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12 時
成績複查之查覆表 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0 時至 113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五）24 時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八）日間部轉學

112 學年度本校學士班寒假轉學考招生考試簡章於 10 月中旬通知各招生學系擬定招生簡章（草案），並訂於 11 月上旬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簡章。

二、研究所招生：

（一）研究所甄試入學

1. 113 學年度招生考試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進行網路報名，重要日程摘述如下，另於 11 月 3 日召開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進行本次經費預算審查。

作業項目	113 學年度
------	---------

面試	一階段放榜系所	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112年11月12日(星期日)
	二階段放榜系所(諮心系)	112年11月26日(星期日)
放榜	一階段放榜系所	112年11月28日(星期二)15時
	二階段放榜系所(諮心系)	1.公布參加面試名單: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 2.複試放榜:112年12月5日(星期二)15時
網路報到	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10時至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24時	
遞補截止日	本校行事曆所載「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	

2. 113學年度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各招生系所面試時間為112年11月10日至11月12日、11月26日，屆時各相關單位若有活動，請協助配合調整。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1. 112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已於112年9月11日截止，本次招生考試報到率為碩士班98.35%、博士班100%、碩士在職專班95.60%。

2. 113學年度招生考試刻正請各招生系所擬定簡章中，並於112年11月3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各招生管道簡章。

(三)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本次招生考試正取生報到作業、備取生遞補作業業辦理完竣，報到人數共計51人，報到率86.44%（一般生組29名、原民組22名）。

三、招生宣傳活動：

1. 112年7月中旬至8月於台北及台中聯營公車刊登本校相關招生訊息及考試宣傳。

2. 112年8月21日本校教務長率領幼教學系主任、老師及教務處同仁前往國立興大附農、台中家商進行幼教學系招生宣傳。

3. 112年10月3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理監事會議暨教育時事議題研討會」，由教務長、各院院長向與會的各高中校長介紹本校及各院系發展特色及理念。

4. 112年10月20日至21日舉理「2023跨遇未來—中教大系所博覽會」，由4個學院27系所、4個行政單位聯合策展，現場安排本校各系所為未來的學弟妹詳細介紹各系的亮點特色，展覽內容包含：系所發展與課程規劃特色、國際交流、專題研究……證照考試及校內外競賽等學習成果，展現中教大五育全人的學習綜效，感謝各系所積極配合參與。

5. 112年10月25日至國立員林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6. 112年10月26日國立馬公高中入校參訪「美術學系」，感謝學系積極配合協助。

7. 112年11月10日至苗栗縣立大同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網路加退選選課後共計有61門科目選課人數不足開班人數，本處於112年9月21日逕予停開並公告學生週知。
- (二)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基本時數不足者共計6人，其方式處理如下：
 1. 以擔任科技部或教育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抵計者計4人次。
 2. 以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抵計者計3人次。
- (三) 核發9月份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夜間班授課教師鐘點費。
- (四) 課務組擬於112年10月19日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排課作業暨課務宣導會議。
- (五) 各系(所、學位學程、單位、中心)開課時請管控開課總時數。
- (六) 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在各類會議中向所屬專兼任教師宣導有關課務相關規定。
 1. 請依照課表排定時間準時前往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教師若有請假或公差，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手續，排定補課時間請準時前往上課，以符合大學法須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
 2. 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辦理調課應在補課前二天以上提出申請。
 3. 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4. 大學部修課人數上限為52人，老師在加簽時，應考慮上課教室可容納之學生數。
 5.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6.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 (七) 系所聘任退休教職員(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為兼任教師時，請留意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不要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含在本校及他校合計支領鐘點費)。
- (八)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及「教師評量實施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教師，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 (九) 本校教師彈性教學16+2週方案業經行政會議通過，自112學年度起實施，實施原則如下，請各系加強宣導。
 1. 教師得於正規18週授課，調整其中2週內容為彈性教學(16+2週彈性教學)。惟請教師確保變動之課程規劃不會影響學生於該課程應習得之知識

與培養之能力(仍可依據課程需要安排 18 週課程)。

2.教師應帶領或指導學生進行彈性教學之學習活動，教學大綱中須明確規劃彈性教學進行之日程、內容及實施方式(請呈現在教學大綱主要內容進度欄位)，並須針對彈性教學之學習成效規劃合適之評量作法，另請老師務必留存相關成果供教學品保或外部查核時使用。

3.關於期中、期末考試時間，行事曆訂定於第 8 週及第 16 週舉行，如因課程需要，授課老師另訂考試時間者，從其規定，惟請老師務必於教學大綱中明訂考試時間。

二、學生競賽與學習相關業務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作業已於 112 年 9 月 22 日辦理完畢(含網路及人工加退選作業)。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時間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請 112-1 全校有選課的學生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執行已選課程之線上確認作業。

(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工加退選課共計有 867 人次申請。

(四)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際選課人次如下：

1.本校選修他校課程：43 人。

2.他校選修本校課程：30 人。

(五) 核算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延修生、音樂系個別指導費、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生、日間部碩博班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等班別學分費。

(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中停修申請作業預計自 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4 日辦理，受理學生申請期間為期 2 週。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相關業務

(一) 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本校 111 學年度未達師資質量基準之單位有：教育學系(生師比過高)、臺灣語文學系(專任教師不足)、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專任教師不足，已於 112 學年度聘足)、國際企業學系(專任教師不足，已於 112 學年度聘足)、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支援專任教師不足)、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支援專任教師不足)、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支援專任教師不足)、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支援專任教師不足)。

(二)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00 號函，有關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 109 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 10%為原則)；另教育部於 110 學年度總量系統第三階段填報時表示，各學系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比例不可低於全校考試分發

入學比例之 10%。

- (三)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殊項目及一般項目，請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二條規定，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申請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書），由教務處彙整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 本校為提升學習成效，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課業預警及輔導要點」（性質相似於補救教學），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課業輔導，並提供多樣性的專業知能輔導講座，期望能積極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預警通知學生數為 109 名，惠請導師協助關懷課業學習上需要協助之學生，並儘速提出課業輔導相關需求。
- (二) 通知各系所檢視 112 學年度課程架構中各科目是否均已對應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以利課程地圖權重之設定。
- (三) 惠請各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本校課程調整參考原則及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結合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並納入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配合學生畢業進路，進行診斷，將其結果回饋至課程檢討與修正，規劃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課程科目表及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並請於 112 年 11 月初前將 11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提送各學院辦公室（請依 11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排版修正後送交），113 學年度課程若有異動，請檢附修正前及修正後對照表，以利彙整及提交於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彙整各系所「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畢業學分結構表」供系所核對，以利上網建置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 (二) 彙整及統計各項資料，以利上網填報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
1. 教 1. 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2. 教 11.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3. 教 12. 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低於規定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資料
 4. 填報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2 學年度暑期各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5.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
 6.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
- (三) 彙整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開課資料上傳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
- (四)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9 門，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1	國企系	國企三甲	國際財務管理	3	3	謝銘元	
2	IMBA	IMBA 一 A	策略管理	3	3	張馨化	

		IMBA 二A					
3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定性與量化分析	3	3	王志宏、林政逸、張敦程	
4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企業經營專題講座	3	3	王健航、許可達、楊宜興、譚君怡	
5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國際企業管理	3	3	王欣宜、張馨化、賴志松	
6	IMBA	IMBA 一A IMBA 二A	行銷管理	3	3	謝銘元	
7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結構方程模式深論	3	3	王脩斐	
8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2	陳曉嫻	
9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2	2	陳曉嫻	

(五) 112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結束後達76人以上大班授課科目共計24門，科目如下，選課人數達76以上其授課時數以1.5倍核計，選課人數達126以上其授課時數以2倍核計，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
1	資工系	資一甲	1	程式設計	3	孔崇旭	80
2	資工系	資二甲	9	演算法	3	賴冠州	81
3	英語系	英語一甲	3	語言學概論	3	陳怡安	84
4	國企系	國企一甲	1	經濟學(一)	3	許可達	85
5	國企系	國企一甲	2	會計學(一)	3	王脩斐	78
6	國企系	國企一甲	3	商用微積分	3	邱國欽	76
7	國企系	國企一甲	4	管理學	3	鄭尹惠	84
8	國企系	國企二甲	8	行銷管理	3	鄭尹惠	76
9	國企系	國企三甲	1	國際財務管理	3	謝銘元	79
10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3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陳純瑩	78
11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8	認識臺灣	2	白紀齡	88
12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9	認識臺灣	2	林月里、林致妘	87
13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10	當代社會議題	2	郭致遠	137
14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11	當代社會議題	2	郭致遠	139
15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16	視覺藝術與社會	2	黃士純	78
16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2	自然、科技與社會	2	白子易	88
17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3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陳純瑩	83
18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8	動漫實務與應用	2	陳純瑩	84
19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10	人文關懷體驗	2	李家宗	87
20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11	人文關懷體驗	2	李家宗	135

編號	開課系所	開課班級	開課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
21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12	當代社會議題	2	郭致遠	139
22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24	博雅講堂(十三)	2	李宜蓉	81
23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8	經典的智慧	2	李建德	99
24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9	人文關懷體驗	2	黃玉琴	131

六、普通教室借用管理相關業務

全校普通教室借用管理係依據本校普通教室借用管理原則，普通教室為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執行業務優先使用，在不影響教學活動及行政管理情況下，普通教室得借予校內單位辦理教學及學習活動使用。校內單位借用普通教室依教務處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校外單位借用普通教室應依本校總務處「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教學發展中心

一、協助新進教師導入：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4 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名單如下：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古耘睿	游自達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方嘉琦	張曉佩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陳仕燁	靳知勤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吳文貴	鄭尹惠

(二) 112 年 4 月至 8 月進行 112 年度新進教師手冊彙編事宜，112 年 9 月 23 日於新進教師能量精進營提供予本年度新進教師，協助教師掌握中教大相關校園資訊，手冊電子檔亦置於中心網頁提供下載，感謝各單位協助更新手冊相關資料。

(三) 112 年度新進教師能量精進營於 112 年 9 月 23 日辦理完竣，除與學院系所共同推動系列活動外，活動當天邀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認識本校發展願景以及對教學、研究、服務之期許」活動並宣導重要事項，感謝師長及行政同仁踴躍參與。

二、教學知能研習：持續辦理教師社群、數位教學及創新教學等系列主題，活動場次及資訊將持續更新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https://ctd.ntcu.edu.tw/index.php>，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參加。

(一) 112 年 6 月 26 日-7 月 14 日共辦理十場次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經驗與成果分享活動，邀請 111 年度獲計畫補助教師主講，採用 Google Meet 軟體辦理線上研習，感謝教師踴躍參與。

場次	研習日期	時間	講題/講者
1	112年6月26日	13:30-15:10	「從實體教具到虛擬體驗-VR教學特性與師資生學習表現之研究」/教育學系顏佩如老師
2			「議題導向敘事教學融入大學國文課程之行動研究」/語文教育學系江右瑜老師
3	112年6月28日	14:00-15:40	「從活動教學探究公民參與及公民素養之培力成效：以政策規劃與執行課程為例」/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謝儲鍵老師
4			「以問題導向學習導入大學課程社區參與：與大學所在社區建立夥伴關係」/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吳幸玲老師
5	112年7月4日	14:00-15:40	「數學表徵融入普通數學素養教材轉化之研究」/數學教育學系楊晉民老師
6			「結合「問題導向學習」與「學習歷程反思」對提升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之探究：以變態心理學為例」/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許建中老師
7	112年7月14日	10:00-11:40	「問題導向學習融入數學資優教學模式課程之行動研究」/ 數學教育學系袁媛老師
8			「跨國合作對國小英語師資生跨文化知能及運用前瞻科技於教學之成效研究」/英語學系廖美玲老師
9	112年7月14日	14:00-15:40	「國小自然雙語教學設計與實踐之研究」/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李松濤老師
10			「虛實並置的社群「想像、共創與共享」-VRChat 虛擬線上展覽之新媒體藝術課程研究」/美術學系盧詩韻老師

(二) 112年9月19日(二)下午 13:30-17:00 辦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功關鍵解析與撰寫技巧」，邀請本校黃國禎學術副校長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室夏綠荷教授主講，並於活動當日成立計畫書構思及撰寫輔導社群，社群加入資訊如下，歡迎師長踴躍參與。



(三) 112年9月22日(五)上午 10:00-12:00 邀請「教學實踐研究期刊」張鏞樺執行編輯主講「教學實踐期刊投稿及相關經驗分享」，感謝師長踴躍參與。

- (四) 112 年 11 月 6 日(一)下午 14:00-16:00 辦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列活動-「我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相遇與實踐」，邀請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王怡萱老師分享，歡迎師長踴躍參與，報名網址：https://ctd.ntcu.edu.tw/learning_info.php?sn=897。
- (五) 112 年 12 月 8 日(五)下午 13:30-16:30 與智慧教育中心共同辦理「ChatGPT 和 AI 繪圖在教學上的應用」研習活動，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涂芸芳博士分享，歡迎師長踴躍參與，報名網址：https://ctd.ntcu.edu.tw/learning_info.php?sn=898。

三、教學助理制度：

- (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補助於 112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20 日開放申請，審查會議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辦理完竣。
- (二)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補助一覽表(人工加退選後更新)：

序號	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依 1 至 7 順序於當年度預算內補助)	補助件數
1	講座(含客座)教授	0
2	遠距課程	0
3	大班授課	8
4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	1
5	身心障礙教師	1
6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14
7	語文類	1
8	討論類	0
合計		25

- (三) 112 年 10 月 16 起辦理教學助理期初線上培訓及測驗。
- (四) 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2293 號函辦理，彙整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相關資料，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向教育部申請教學助理納保衍生相關經費補助並辦理後續核結事宜。

- 四、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112 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辦理徵件，評選會議業於 112 年 8 月 23 日辦理完竣，獲獎名單如下：

教材名稱	所屬單位	獲獎教師
諮心系危機處遇 會談示範數位教材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洪雅鳳
廣告管理系列課程:「比較式廣告」之辨識、分類與應用	國際企業學系	鄭尹惠
生成式 AI 輔助數位設計應用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王曉璿
數位美學:科技藝術、新媒體藝術與當代藝術的交織	美術學系	盧詩韻
繪本中的童心童畫 MOOCs 版	美術學系	蕭寶玲

龍貓原本是妖怪—你所不知道宮崎駿的神隱藝想世界(繪畫動畫篇、美術館樂園篇)	美術學系	黃士純
---------------------------------------	------	-----

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112年8月14日發函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112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初選作業，並於112年10月2日至16日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推薦表及遴選相關資料收件，校級遴選會議預計於11月辦理。

六、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一)教育部自107年開始規劃推動，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同與高教深耕計畫相為呼應，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本案校內聯絡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陳宣卉小姐，連絡電話：2218-3142。詳細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index>。
- (二)教育部將於112年10月24日辦理113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線上說明會，報名網址如下：<https://www.surveycake.com/s/mQvw9>，更多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news/d14955be-a04d-49b7-b43d-87da522ddf3c>。
- (三)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2日臺教高(五)字第1122202103L號函，本校112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20件申請案，計有9件通過，獲補助總額為新台幣248萬2997元(含行政管理費)，依規定於112年8月28日函報教育部辦理撥款。112年度通過教師名單：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學門領域	計畫名稱
1	教育學系	黃寶園	教育	翻轉教室融入教育心理學課程對師資生學習投入與學習成就影響之研究
2	教育學系	王金國	教育	在師資培育課程融入數位教學之行動研究～以教學原理為例
3	特殊教育學系	吳柱龍	教育	以專題式學習進行STEM特殊教育職前教師人才培育：融入臺中地方特色文化
4	語文教育學系	江右瑜	通識(含體育)-通識課程	議題導向結合Big6教學模式運用於語文課程之學習成效研究
5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謝儲鍵	社會(含法政)	以專業服務學習培力公民參與之素養—「非營利組織管理」之實踐行動
6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許建中	社會(含法政)	從自助到助人：心理衛生的探究與實踐
7	數學教育學系	袁媛	教育	融入拼圖式合作學習及概念圖策略之成效探究：數學教育研究法課程之實踐
8	資訊工程學系	賴冠州	[專案]技術實作	雲原生計算平台構建及部署之教學實踐研究
9	資訊工程學系	孔崇旭	工程	運用樣式範本導向及遊戲式學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學門領域	計畫名稱
				習來教C語言遞迴程式單元及學習成效評估

- (四)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2172 號函辦理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學校自評表填報、計畫主持人成果及經費核結，業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完成結報事宜。
- (五) 107-111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業以機構典藏方式置於圖書館 <http://ntcuir.ntcu.edu.tw/handle/987654321/14223>，歡迎本校師長點閱。
- (六) 112 年 8 月 8 日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區跨校主管共識會議暨夥伴共學交流會」。
- (七) 簽訂 112 年度「中部區域聯盟合作意向書」，以利後續跨校教師社群、教學實踐研究主題工作坊及區域基地跨校支持系統等各項合作計畫推動。
- (八) 本校訂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期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進教學俾提升教學效能。
- 七、本校訂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相關表單請逕至教發中心網站下載專區參考下載 <https://ctd.ntcu.edu.tw/download.php>。
- 八、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A2 精進跨領域探究的教與學、A3 融入數位教學於自主學習課堂方案：
- (一) 推動 112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鼓勵各系所組成教師社群，精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系所教學特色，執行期間自社群計畫審查通過之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止，本次共補助 3 件。

編號	學院	系所	名稱	教師姓名
1	人文學院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偏差行為與社會控制：天使與惡魔的拉鋸	張雪君
2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多媒體學習生成理論融入動態數學 Geogebra 學習教學元件研發	楊晉民
3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新興數位科技跨域應用交流社群	吳育龍

- (二) 推動 112 年度跨域教學課程育成計畫，鼓勵教師透過社群組成，以發展跨域教學課程為目標，共同設計教學活動、開發教材教法及評量工具，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受理申請，本次共 7 件申請案，業邀請校外專家進行審查。
- 九、教學資源工具與應用：
- (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EverCam 錄製軟體」於 112 年 8 月 1 日開放校內專兼任教師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 (二)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學電子報刊載歷年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另不定期刊載活動電子報，歡迎教師至中心網站瀏覽點閱 (<https://ctd.ntcu.edu.tw/epaper.php>)。
- (三) 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展示歷年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心得分享影片。111-112 年度獲獎教師陸續進棚錄製，將於 112 年 8 月起陸續上線，歡迎教師點閱瀏覽。
- (四) 中心設有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備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學分學程修訂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業於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各單位配合上述法規修訂或新訂各類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本次送備查之各類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下：
 - (一) 修訂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為鼓勵本校專兼任教師參與本計畫之執行與授課，擬修正第七點其授課鐘點費之規定，參與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原則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倘無計畫經費補助，則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備查案附件 1)
 - (二) 修訂英語系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配合英語系與國企系學分學程課程開課作業，修正學分學程內相關課程。(備查案附件 2)
 - (三) 修訂區社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針對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學分學程科目表修訂相關課程。(備查案附件 3)
 - (四) 修訂數位系數位設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本次修訂課程為：原三下「故事創意調整」至二下，及修課學生年級修正為大二以上。(備查案附件 4)
 - (五) 修訂數位系角色動畫微型學分學程：本次為新增二門課程：「故事創意」、「3D 動畫基礎」，此二門課程為原數位設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及修課學生年級修正為大二以上。(備查案附件 5)
 - (六) 新訂數位系視覺傳達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為培養學生視覺傳達創新及設計美學中之表達與設計能力，擬設置「視覺傳達微型學分學程」。所設之 2 門課為原數位設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中之課程。(備查案附件 6)
 - (七) 新訂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為符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執行策略，並落實智慧學習與永續發展人才培育之目標，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備查案附件 7)
 - (八) 新訂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為配合通識教育中心執行教育部「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並為提升本

校學生運用數位科技工具能力，以認識自我週遭環境及臺中場域，進而解決相關人社問題等目標，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備查案附件 8)

四、檢附各學分學程修訂、新訂資料如備查案附件 1 至附件 8。

擬辦：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備查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課程架構表，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2 年 7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表已公告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請各位委員參閱。

擬辦：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4201137 號函辦理教師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所遺課務之代課相關規定。(如附件一之 1)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一之 2)。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推動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與學生修習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並配

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執行，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

二、檢附案揭法規草案及逐條說明各 1 份（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一、二、三、十二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規畫說明」及本校學生休復退現況，增加輔導類型，並依本校法制作業規定，調整本要點施行及修正之法制程序。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一、二、三、十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各單位所設置之學分學程課程，多為本系之專門課程，其開放給外系學生修讀時，常遇學生反應課程衝堂問題，且為實踐學分學程設置宗旨，讓學生可以增專業領域內或跨領域主題式學習機會，擬修訂旨揭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另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規定，修訂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二、第四條增列有關微型學分學程認列課程之規定，其中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規定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載明新增規定適用學年度。

三、第六條及八條明訂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及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辦理時間及簡化證書核發流程，以利設置單位進行相關作業。

四、檢附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原辦法如附件四。

決議：本案第四條增列微型學分學程課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為系（所）專門課程之規定緩議，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5 日函文所示避免僅以學生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作為教師獎金發放或不續聘等之參考依據；並參考他校做法及學生與校長有約學生反映意見，未來以鼓勵學生上網填寫評量方式辦理，故修改本法條。
- 二、檢附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現行條文」各乙份，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考他校做法及學生與校長有約學生反映意見，將本校選課作業要點第十一條條文刪除，未來以鼓勵學生上網填寫評量方式辦理。
- 二、檢附本校「選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校「選課作業要點現行條文」各乙份，詳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試辦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之推動，鼓勵學士班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學習活動，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試辦計畫」（如附件七）。
- 二、旨揭試辦計畫獎助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學士班學生，每人每學期每項次以申請 1 次為原則；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含附錄一計畫經費），如遇經費不足時，依經濟不利身分類別排序優先核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114學年度擬申請增設「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因應政府數位人才培育政策，將於114學年度申請增設「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進行AI與數據分析及科技應用與跨領域整合人才培育。

二、檢附「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16時35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第七點修正草案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修正第七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教育與數據分析核心能力兼具之人才，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 二、本學分學程由教育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學院辦公室規劃辦理各項行政業務；學分學程課程由本校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支援教學。
本學分學程課程包含基礎課程、進階課程與實習課程，課程科目表及應修學分數詳見附表一。
- 三、本學分學程修讀資格以本校各系大二(含)以上有意願修讀學分學程之在校生為限，有意修讀者應填寫申請表(附表二)並檢具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提出書面申請。
- 四、學生已修讀及格之課程，擬申請採認為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者，以一科目為限，並依本校學分採認規定辦理。
- 五、經核准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須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 12 學分，於修畢後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院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認證申請表如附表三)，經本院審核後，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 六、為鼓勵本校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學生於在校期間所選讀本學分學程之課程免繳學分費。學生選課作業統一由教務處辦理，不另行選課。
- 七、本學分學程課程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得由 2 位(含)以上專、兼任教師共同授課，共同授課教師均需共同到班授課，共同授課課程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 2 倍為限。一。本學分學程授課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倘無計畫經費補助，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學分學程所需費用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校長核准，111 年 12 月 15 日公告。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 課程科目表

(至少應修畢 12 學分)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支援開課單位	備註
基礎	BMS70130	資料科學在教育上的應用	選	3		至少修習 2 門課程
	BMS70140	教育大數據分析套裝軟體	選	3		
	BMS70150	統計與教育大數據分析	選	3		
	BIT10800	教育計量資料分析	選	3		
進階	BIT10760	網際網路與教育大數據分析	選	3		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BER31190	社會科學與教育資料應用	選	3		
	BIT10770	社群網路分析在教育上的應用	選	3		
	BMS70180	自然語言處理在教育上的應用	選	3		
實務	BER31200	教育資料分析與學習科學專題	選	3		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BMS70160 BIT10780	人工智慧教育專題製作	選	3		
	BMS70170 BIT10790	適性化學習專題製作	選	3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 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辦人		系所 主管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學生須修滿規定之 12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請填寫申請資料，並勾選已修習課程，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11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		學 號	
系(所) 別	系 / 所		年 班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修習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院認證	備註
	資料科學在教育上的應用	3			
	教育大數據分析套裝軟體	3			
	統計與教育大數據分析	3			
	教育計量資料分析	3			
	網際網路與教育大數據分析	3			
	社會科學與教育資料應用	3			
	社群網路分析在教育上的應用	3			
	自然語言處理在教育上的應用	3			
	教育資料分析與學習科學專題	3			
	人工智慧教育專題製作	3			
	適性化學習專題製作	3			

總計(修滿十學分)：_____學分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教 務 長		校 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點 本學分學程課程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得由 2 位(含)以上專、兼任教師共同授課，共同授課教師均需共同到班授課，共同授課課程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 2 倍為限。<u>本學分學程之授課鐘點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倘無計畫經費補助，</u>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七點 本學分學程課程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得由 2 位(含)以上專、兼任教師共同授課，共同授課教師均需共同到班授課，共同授課課程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 2 倍為限，授課教師之鐘點費，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u>本學分學程所需費用由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u></p>	<p>規定本學分學程之授課鐘點費原則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支應全部經費，不受本校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規範。惟倘無計畫經費補助，則需回歸本校辦法支應鐘點費。</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本系「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以增加學生英語能力與商務相關知識為宗旨，培養學生多元專長，增加就業競爭力。
- 二、本學分學程由本校英語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學分學程課程由英語學系及本校國際企業學系支援教學。
- 三、本要點設有「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國際商務微型學分學程」兩種學分學程。「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須修滿本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詳見(附表一)規定之 17 學分科目數。「國際商務微型學分學程」須修滿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附表二)規定之 9 學分科目數。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僅採計乙次。學生在未准修習本學程前若已修過學分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本系主任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學程學分中，不須重修。
- 四、修讀資格：以本校各系大一下(含)以上有意願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在校生為限。
- 五、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本學分學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
- 六、申請及核可程序：
有意修讀者應填寫申請表(附表三)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申請修習學分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前一學期成績單擇優排序錄取。~~
- 七、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英語學系及人文學院提出申請核發跨領域/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四)，經英語學系主任及人文學院院長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科目表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開課年級	開課學系	備註
AIB10210	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terprise	必	3	一下	國際企業學系	必修三選一
AIB10080	國際企業管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必	3	二下		
AIB20270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y	必	3	四下		
ZSP250070	企業管理 Enterprise Management	必	3	二上	國際企業學系	必選修七選二 三一所列「行銷管理」非本跨領與學分學程必修學分
AIB10130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必	3	二下		
AIB20010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選	3	二上		
AIB20130	全球市場分析 Global Market Analysis	選	3	二上		
AIB20350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Internet Marketing	選	3	二下		
AIB20380	企業公關與危機處理 Enterprise Public Relationship and Crisis Management	選	3	四下		
AIB20440	國際商務談判與溝通 International Business Negotiation and Communication	選	3	二上		
AIB20580	行銷個案與策略分析 Marketing Strategy and Case Study	選	3	四下		
ZSP250080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選	3	二下		
ZSP250120	創新管理策略 Strategy of Innovative Management	選	3	三上		
ZSP250090	行銷管理與個案分析 Marketing Management and Case Study	選	3	三下		
ZSP250110	企業策略管理 Business Strategic Management	選	3	四上		
ZSP250130	國際會展管理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Management	選	3	四下		
ZSP250100	企劃書撰寫與促銷推廣策略 Marketing Planning and Promotion Strategy	選	3	四下		
AEN26220	財經英文 English for Economics and Finance	選	3	三上		
AEN26230	跨文化溝通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選	3	二上		
AEN26240	英語商務溝通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	選	3	三下		
AEN26250	英語商務簡報 Business Presentation in English	選	3	二下		
AEN26080	新聞英文 News English	選	3	二下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開課年級	開課系	備註
AEN27360	初階日文(一) Japanese I	選	2	二上	英語系	必選修三選一 或設為修習本 跨領域課程之 前，需先修畢 語言課
AEN27380	初階西班牙文(一) Spanish I	選	2	二上		
AEN27510	初階法文(一) French I	選	2	二上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國際商務微型學分學程科目表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開課年級	開課學系	備註
AIB10210	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terprise	必	3	一下	國際企業學系	必修科目
ZSP250070	企業管理 Enterprise Management	必	3	二上	國際企業學系	必選修 <u>二七</u> 選 <u>一二</u>
AIB20350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Internet Marketing	選	3	二下		
AIB20440	國際商務談判與溝通 International Business Negotiation and Communication	選	3	二上		
ZSP250080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選	3	二下		
ZSP250120	創新管理策略 Strategy of Innovative Management	選	3	三上		
ZSP250090	行銷管理與個案分析 Marketing Management and Case Study	選	3	三下		
ZSP250110	企業策略管理 Business Strategic Management	選	3	四上		
ZSP250130	國際會展管理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Management	選	3	四下		
ZSP250100	企劃書撰寫與促銷推廣策略 Marketing Planning and Promotion Strategy	選	3	四下		
AEN26250	英語商務簡報 Business Presentation in English	選	3	二下		
AEN26240	英語商務溝通 Business Communication in English	選	3	三下		
AEN26220	財經英文 English for Economics and Finance	選	3	三上		
AEN26230	跨文化溝通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選	3	一下		
AEN26080	新聞英文 News English	選	3	二下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學分學程 (須修滿 17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學分學程 (須修滿 9 學分)				
姓名		系所 年級	系(所) 年 班		
學號		聯絡 電話	(H) :- 手機 :-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申請學生簽名		承辦人員		系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英語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七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108/上1)、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習課程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	3 學分			一下必修	必選修七選三
/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3 學分			二下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管理策略	3 學分			四下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與個案分析	3 學分			二下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策略管理	3 學分			二上選修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展管理	3 學分			三上選修	
/	<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書撰寫與促銷推廣策略	3 學分			二下選修	
/	<input type="checkbox"/> 財經英文	3 學分			三上選修	必選修五選二
/	<input type="checkbox"/> 跨文化溝通	3 學分			三上選修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商務溝通	3 學分			三下選修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商務簡報	3 學分			二下選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英文	3 學分			二下選修	
/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日文(一)	2 學分			三上選修	必選修三選一
/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西班牙文(一)	2 學分			三上選修	
/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法文(一)	2 學分			三上選修	

總計(應修滿十七學分)： _____ 學分

承辦人		系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附表四之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
「國際商務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英語國際商務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九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108/上1)、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習課程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	3 學分			一下必修	必選修七選二
/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	3 學分			二下選修	
/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管理策略	3 學分			二上選修	
/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與個案分析	3 學分			二下選修	
/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策略管理	3 學分			三下選修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展管理	3 學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書撰寫與促銷推廣策略	3 學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財經英文	3 學分				必選修五選一
/	<input type="checkbox"/> 跨文化溝通	3 學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商務溝通	3 學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商務簡報	3 學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英文	3 學分				

總計(應修滿九學分)： _____ 學分

承辦人		系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國際商務跨領域暨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申請及核可程序： 有意修讀者應填寫申請表(附表三)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申請修習學分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前一學期成績單擇優排序錄取。</p>	<p>六、申請及核可程序： 有意修讀者應填寫申請表(附表三)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申請修習學分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前一學期成績單擇優排序錄取。</p>	<p>配合實際實施情況修正條文。</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培養學生有系統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設有學分學程如下：

(一) 微型學分學程：

(1) 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公務人員法學知識的基礎，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

(2)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微型學分學程：共計 6 學分，以培養學生對導遊領隊工作的瞭解及觀光行政知識的基礎，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

(二) 增能學分學程：

(1) 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增能學分學程：共計 10 學分，以培養本校學生在公務人員方面的認識，並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轉型專業技能，增加就業競爭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

(2)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增能學分學程：共計 10 學分，以培養學生在導遊領隊及觀光行政方面的知識，並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轉型專業技能，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

(三) 跨領域學分學程：

(1)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跨領域學分學程：共計 16 學分，以培養學生在導遊領隊及觀光行政方面的知識，並提升學生對語言的興趣與觀光用語的基礎，畢業後就業轉型專業技能，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二。

三、修讀資格：本校在學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

(一)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三)，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 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以選課先後順序錄取。

六、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要點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四)；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修畢部分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七、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本系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認一次。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於 112 年 5 月 11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112 年○月○日校課程會議通過。由 112 年○月○日校長核准，112 年○月○日公告。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學分學程科目表

一、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

二、增能學分學程學分數：1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961010	行政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Administration Law	選	2	2	二上	
ZSP961020	行政學 Administration	選	2	2	二下	
<新增科目>	行政學概要 Introduction to Public Administration	選	2	2	二下	
ZSP961030	民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and Criminal Law	選	2	2	三上	
<新增科目>	刑法 Criminal Law	選	2	2	二上	
<新增科目>	民法 Civil Law	選	2	2	二下	
ZSP961040	民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and Criminal Procedure	選	2	2	三下	
<新增科目>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選	2	2	三上	
<新增科目>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選	2	2	三下	
ZSP961050	公共管理與政策 Public Management and Policy	選	2	2	三下	
ZSP961060	法院組織法 Law of Court Organization	選	2	2	四上	
ZSP961070	強制執行法 Law of Compulsory Execution	選	2	2	四下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學分學程科目表

- 一、微型學分學程學分數：6 學分(A 區課程不得少於一門)
 二、增能學分學程學分數：10 學分(A 區課程不得少於三門)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分數：16 學分(10 學分 A 區課程、6 學分 B 區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962010	臺灣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Taiwan Tourism	選	2	2	二上	A 區
ZSP962020	世界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World Tourism	選	2	2	二下	
ZSP962030	觀光法規 Tourism Law	選	2	2	三上	
ZSP963990	領隊與導遊實務 Practice of Tour Manager and Tour Guide	選	2	2	三下	
ZSP963950	觀光學 Tourism	選	2	2	二上	
ZSP963960	觀光行銷學 Tourism Marketing	選	2	2	二下	
ZSP963970	觀光資源規劃 Tourism Resource Planning	選	2	2	三上	
ZSP963980	旅運經營學 Travel Industry Management	選	2	2	三下	
ZSP964000	泰語初級會話 Basic Thai Conversation	選	2	2	二上	B 區
ZSP964010	日語初級會話 Basic Japanese Conversation	選	2	2	二上	
ZSP964020	韓語初級會話 Basic Korean Conversation	選	2	2	二下	
ZSP964030	越南語初級會話 Basic Vietnamese Conversation	選	2	2	三上	
ZSP964040	日語中級會話 Intermediate Japanese Conversation	選	2	2	二下	
ZSP964050	觀光英語 Tourism English	選	2	2	四上	
ZSP964060	觀光日語(一) Tourism Japanese	選	2	2	三上	
ZSP964070	觀光日語(二) Tourism Japanese	選	2	2	三下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申請學生簽名)		學號	
系所班別	年級	系班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申請學程 (可多選)	<p>一、微型學分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務人員法學知識 微型學分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 微型學分學程</p> <p>二、增能學分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務人員法學知識 增能學分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 增能學分學程</p> <p>三、跨領域學分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 跨領域學分學程</p>		
承辦人員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附表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分學程課程如下表所列，學生修滿規定之 6 學分，即可取得微型學分學程課程之認證；

學生修滿規定之 10 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分學程課程之認證；學生修滿規定之 16 學分，

即可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之認證。

二、申請認證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歷年所修課程成績單正本。

三、欲申請的學分學程：（請勾選）

(一)公務人員法學知識：微型學分學程、增能學分學程

(二)公務人員觀光行政暨導遊領隊：微型學分學程、增能學分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

四、請申請人填寫下列表格與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11/一）、各科成績。

申請人		學號			
系所班級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電子信箱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行政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Administration Law	2			
/	行政學概要 Introduction to Public Administration	2			
/	刑法 Criminal Law	2			
/	民法 Civil Law	2			
/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2			
/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2			
/	公共管理與政策 Public Management and Policy	2			
/	行政學 Administration	2			
/	民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and Criminal Law	2			

/	民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and Criminal Procedure	2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	臺灣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Taiwan Tourism	2			
/	世界觀光史地 The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World Tourism	2			
/	觀光法規 Tourism Law	2			
/	領隊與導遊實務 Practice of Tour Manager and Tour Guide	2			
/	觀光學 Tourism	2			
/	觀光行銷學 Tourism Marketing	2			
/	觀光資源規劃 Tourism Resource Planning	2			
/	旅運經營學 Travel Industry Management	2			
/	泰語初級會話 Basic Thai Conversation	2			
/	日語初級會話 Basic Japanese Conversation	2			
/	韓語初級會話 Basic Korean Conversation	2			
/	越南語初級會話 Basic Vietnamese Conversation	2			
/	日語中級會話 Intermediate Japanese Conversation	2			
/	觀光英語 Tourism English	2			
/	觀光日語(一) Tourism Japanese	2			
/	觀光日語(二) Tourism Japanese	2			

總計：_____學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數位設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4 年 5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各系學生數位媒體創意、設計與整合應用之能力，因應未來學術研究及

職場需求，特依據「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至少選修 12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76210	數位音樂編輯 Digital Music Editing	選	3	3	二上	
ZSP76201	角色造型 Character Design	選	3	3	二上	
ZSP76204	動畫原理 Introduction of Animation	選	3	3	二下	
ZSP76211	視覺符號設計 Visual Sign design	選	3	3	三上	
ZSP76205	3D 動畫基礎 3D Basic Animation	選	3	3	三上	
ZSP76202	故事創意 Creative Scenarios	選	3	3	二下	原三下
ZSP76212	3D 進階動畫 3D Advanced Animation	選	3	3	三下	
ZSP76213	視覺整合設計 Visual Design Integration	選	3	3	三下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系大二以上有意願修讀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在校生。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十二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七、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位設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辦人			系主任		院長

附表二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數位設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數位設計」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十二學分，即可取得增能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97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角色造型 Character Design	3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音樂編輯 Digital Music Editing	3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原理 Introduction of Animation	3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創意 Creative Scenarios	3			
	<input type="checkbox"/> 3D 動畫基礎 3D Basic Animation	3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符號設計 Visual Sign design	3			
	<input type="checkbox"/> 3D 進階動畫 3D Advanced Animation	3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整合設計 Visual Design Integration	3			

總計(修滿十二學分)：_____學分

承辦人		系(所)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角色動畫微型學分學程

設置要點(草案)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0 月 0 日 111 學年度第 0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各系學生角色造型創新及角色動畫製作中表演與製作之能力，因應未來學術研究及職場需求，特依據「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至少選修 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76201	角色造型 Character Design	選	3	3	二上	
ZSP76204	動畫原理 Introduction of Animation	選	3	3	二下	
ZSP76202	故事創意 Creative Scenarios	選	3	3	二下	新增
ZSP76205	3D 動畫基礎 3D Basic Animation	選	3	3	三上	新增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系大二以上有意願修讀微型學分學程之在校生。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六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七、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角色動畫微型學分學程** 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辦人		系主任		院長	

附表二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角色動畫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角色動畫」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六學分，即可取得微型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7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角色造型 Character Design	3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原理 Introduction of Animation	3			

總計(修滿六學分)：_____學分

承辦人		系(所)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視覺傳達微型學分學程

設置要點(草案)

年 0 月 0 日 100 學年度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各系學生於視覺傳達創新及設計美學中之表達與設計能力，同時因應未來學術研究及職場需求，特依據「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至少選修 6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最低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SP76211	視覺符號設計 Visual Sign design	選	3	3	三上	
ZSP76213	視覺整合設計 Visual Design Integration	選	3	3	三下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系大二以上有意願修讀微型學分學程之在校生。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五、申請核可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

六、證書發給：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六學分，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七、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視覺傳達微型學分學程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通訊 地址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辦人		系主任		院長	

附表二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視覺傳達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視覺傳達」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須修滿六學分，即可取得微型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

系(所)別：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三、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7 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選修課程

修課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符號設計 Visual Sign design	3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整合設計 Visual Design Integration	3			

總計(修滿六學分)：_____學分

承辦人		系(所)主任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 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面對永續發展、環境變遷、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等議題解決問題之能力，因應未來國家政策及企業發展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並由本校相關領域之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代表組成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
- 三、學生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須修習至少 16 學分、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或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習 6 學分，具體課程科目如下表列：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單位	備註
新增課程	永續發展目標(一)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I)	必修	2	2		
新增課程	淨零排放 Theory & Practice for Net Zero Emission	必修	2	2		
AGE34260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Global Change: An Introduction	選修	2	2	通識教育中心	科教系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僅計入本學程科目
AGE34860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選修	2	2	通識教育中心	科教系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僅計入本學程科目
AEC32140 AEL41060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修	2	2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AEL41960	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Culture	選修	2	2	教育學系	
ZCE00010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on Educational Issues	選修	2	2	教育學院	院必修課程
ZCH10070	人文藝術專題講座：臺中學 Special Topics on Humanities and Arts : Taichung Studies	選修	2	2	人文學院	院必修課程
新增課程	全球氣候變遷 Global Climate Change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永續發展目標(二)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II)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企業 ESG 理論與實務 Corporate ESG : Theory and Practice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永續金融與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 Sustainable Finance an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大學與在地社區協力發展(USR) Empowermen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y and Local Community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永續觀光理論與實務 Sustainable Tourism Development	選修	2	2		

- 四、本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附表一)，於每學期

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五、本學程可提供學生申請三種類型學分學程，申請規定如下：

- (一)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至少修習 16 學分，必修學分 4 學分，選修科目 12 學分，修習學分數共 16 學分以上，每科成績及格，得申請「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認證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校內規定申請核發證書。
- (二)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學生至少修習 10 學分，必修學分 4 學分，選修科目 6 學分，修習學分數共 10 學分以上，每科成績及格，得申請「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校內規定申請核發證書。
- (三)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微型學分學程」：學生至少修習 6 學分，必修學分 4 學分，選修科目 2 學分，修習學分數共 6 學分以上，每科成績及格，得申請「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校內規定申請核發證書。

六、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年○○月○○日經○○○學年度第○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備查，○○○年○○月○○日公告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

系級	系(所)	年級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學生證影本、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修讀之 學分學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 <u>跨領域</u> 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 <u>專長增能</u> 學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 <u>微型</u> 學分學程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審查結果				
承辦人 核章		學習資源組 組長核章		中心主任 核章

(含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 修讀申請表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含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 (一) 「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學生至少含必修課程須修滿共 16 學分，可取得本學程之認證。
- (二) 「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專長增能學分學程」之課程，學生至少含必修課程須修滿共 10 學分，可取得本學程之認證。
- (三) 「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生至少含必修課程須修滿共 6 學分，可取得本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認證審查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姓名：

系(所)：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7 下)、各科成績。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成績	通識教育中心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發展目標(一)【必修】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I)	2				
	<input type="checkbox"/> 淨零排放【必修】 Theory & Practice for Net Zero Emission	2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Global Change: An Introduction	2	通識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2	通識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修課學年度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成績	通識教育 中心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Culture	2	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on Educational Issues	2	教育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專題講座：臺中學 Special Toics on Humanities and Arts：Taichung Studies	2	人文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氣候變遷 Global Climate Change	2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發展目標(二)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II)	2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 ESG 理論與實務 Corporate ESG： Theory and Practice	2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金融與氣候風險財務揭 露(TCFD) Sustainable Finance an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與在地社區協力發展 (USR) Empowermen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y and Local Community	2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觀光理論與實務 Sustainable Tourism Development	2				
總計修滿：_____學分						

承 辦 人 員		學 習 資 源 組 長		中 心 主 任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為培養本校學生面對永續發展、環境變遷、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等議題解決問題之能力，因應未來國家政策及企業發展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說明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為未來國家政策及趨勢，俾利培養學生解決問題之素養能力及瞭解沿革及意旨。</p>																																																															
<p>二、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並由本校相關領域之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代表組成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p>	<p>說明本學程設置課程研究小組，並說明召集人產生方式。</p>																																																															
<p>三、學生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須修習至少 16 學分、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或微型學分學程至少修習 6 學分，具體課程科目如下表列：</p>	<p>說明本學程課程科目架構表，及必修、選修科目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科目代碼</th> <th style="width: 25%;">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5%;">選別</th> <th style="width: 5%;">學分</th> <th style="width: 5%;">時數</th> <th style="width: 15%;">開課單位</th> <th style="width: 4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增課程</td> <td>永續發展目標(一)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td> <td></td> </tr> <tr> <td>新增課程</td> <td>淨零排放 Theory & Practice for Net Zero Emissio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td> <td></td> </tr> <tr> <td>AGE34260</td> <td>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Global Change: An Introductio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識教育中心</td> <td>科教系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僅計入本學程科目</td> </tr> <tr> <td>AGE34860</td> <td>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識教育中心</td> <td>科教系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僅計入本學程科目</td> </tr> <tr> <td>AEC32140 AEL41060</td> <td>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td> <td></td> </tr> <tr> <td>AEL41960</td> <td>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Cultur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學系</td> <td></td> </tr> <tr> <td>ZCE00010</td> <td>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on Educational Issue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學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必修課程</td> </tr> <tr> <td>ZCH10070</td> <td>人文藝術專題講座： 臺中學 Special Topics on Humanities and Arts： Taichung Studie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文學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必修課程</td> </tr> </tbody> </table>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單位	備註	新增課程	永續發展目標(一)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I)	必修	2	2			新增課程	淨零排放 Theory & Practice for Net Zero Emission	必修	2	2			AGE34260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Global Change: An Introduction	選修	2	2	通識教育中心	科教系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僅計入本學程科目	AGE34860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選修	2	2	通識教育中心	科教系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僅計入本學程科目	AEC32140 AEL41060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修	2	2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AEL41960	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Culture	選修	2	2	教育學系		ZCE00010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on Educational Issues	選修	2	2	教育學院	院必修課程	ZCH10070	人文藝術專題講座： 臺中學 Special Topics on Humanities and Arts： Taichung Studies	選修	2	2	人文學院	院必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單位	備註																																																										
新增課程	永續發展目標(一)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I)	必修	2	2																																																												
新增課程	淨零排放 Theory & Practice for Net Zero Emission	必修	2	2																																																												
AGE34260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Global Change: An Introduction	選修	2	2	通識教育中心	科教系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僅計入本學程科目																																																										
AGE34860	綠色能源與生活 Green Energy and Life	選修	2	2	通識教育中心	科教系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僅計入本學程科目																																																										
AEC32140 AEL41060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修	2	2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AEL41960	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Culture	選修	2	2	教育學系																																																											
ZCE00010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on Educational Issues	選修	2	2	教育學院	院必修課程																																																										
ZCH10070	人文藝術專題講座： 臺中學 Special Topics on Humanities and Arts： Taichung Studies	選修	2	2	人文學院	院必修課程																																																										

新增課程	全球氣候變遷 Global Climate Change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永續發展目標(二)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II)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企業 ESG 理論與實務 Corporate ESG : Theory and Practice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永續金融與氣候風險 財務揭露(TCFD) Sustainable Finance an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大學與在地社區協力 發展(USR) Empowermen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y and Local Community	選修	2	2			
新增課程	永續觀光理論與實務 Sustainable Tourism Development	選修	2	2			
<p>四、本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附表一)，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p>							說明修讀本學程申請方式。
<p>五、本學程可提供學生申請三種類型學分學程，申請規定如下：</p> <p>(一)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至少修習 16 學分，必修學分 4 學分，選修科目 12 學分，修習學分數共 16 學分以上，每科成績及格，得申請「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跨領域學分學程」認證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校內規定申請核發證書。</p> <p>(二)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學生至少修習 10 學分，必修學分 4 學分，選修科目 6 學分，修習學分數共 10 學分以上，每科成績及格，得申請「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認證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校內規定申請核發證書。</p> <p>(三)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微型學分學程」：學生至少修習 6 學分，必修學分 4 學分，選修科目 2 學分，修習學分數共 6 學分以上，每科成績及格，得申請「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校內規定申請核發證書。</p>							說明跨領域、專長增能及微型學分學程認證規定學分數、申請條件及方式。
<p>六、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本要點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由臺中場域認識自我環境出發，運用數位科技之能力解決人社問題，並因應未來國家、社會及職場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並由本校相關領域之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代表組成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
- 三、學生至少須修習 8 學分，具體課程科目如下表列：

必修科目：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新增課程	大數據與資料視覺化 Big Data and Visualization	<u>必修</u>	2	2	不限
AGE71040	博雅講堂(四)—走讀臺中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V) Study Tour in Taichung	<u>必修</u>	2	2	不限

選修科目：至少應修習 4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21490	敘事文學與媒體 Narrative Literature and Media	選修	2	2	不限
AGE71090	博雅講堂(九)—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X) Practice of Taiwan Pop Music Industry	選修	2	2	不限
AGE32180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選修	2	2	不限
AGE20020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Trends and Insights	選修	2	2	不限

- 四、本學程規劃以「科技走眺臺中」為課群主軸，先以「大數據與資料視覺化」課程作為培育學生具備基礎數位資訊知能之基石；接著因應在地人文產業，開設「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課程，介紹如何使用數位科技工具，培育在地流行音樂人才，進一步透過數位

科技技術，將臺中在地發展之流行音樂拓展至異地國家場域；並開設「敘事文學與媒體」課程，透過文本閱讀分析、敘事文學與實際社會觀察訪談等，探討在地人文與社會議題並進行反思，同時導入數位多媒體工具及資料視覺化等方法，帶領學生進入臺中在地場域，進行敘事書寫，期末成果以數位電子書方式展現。另搭配「行動科技攝影」課程，將數位工具帶進人文社會學科「認識臺灣」，以強化數位人文素養；最後以「走讀臺中」作為總整課程，融貫本學程核心價值，增進學生量化分析、使用數位工具與批判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並陶冶具臺中特色之社會人文素養，培育未來數位公民，實踐「科技走眺臺中」之精神。

- 五、本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 六、學生至少須修習 8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4 學分），學程生修滿本要點規定之課程學分數，每科成績及格，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填列「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由本中心依校內規定申請核發證書。
- 七、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經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備查，000 年 00 月 00 日公告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

修讀申請表

系級	系(所)	年級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學生證影本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審查結果				
承辦人 核章		學習資源組 組長核章		中心主任 核章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
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學生至少須修滿 8 學分，即可取得本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認證審查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申請人姓名：

系(所)：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四、申請同學請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7 下)、各科成績。

◎選修通識課程科目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成績	通識教育中心認證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數據與資料視覺化 Big Data and Visualization	<u>必修</u>	2			
	<input type="checkbox"/> 博雅講堂(四)—走讀臺中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V) Study Tour in Taichung	<u>必修</u>	2			
	<input type="checkbox"/> 敘事文學與媒體 Narrative Literature and Media	選修	2			
	<input type="checkbox"/> 博雅講堂(九)—臺灣流行 音樂產業實務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X) Practice of Taiwan Pop Music Industry	選修	2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選修	2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 Trends and Insights	選修	2			
總計修滿：_____學分						
承辦人員		學習資源組組長		中心主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為提升本校學生由臺中場域認識自我環境出發，運用數位科技之能力解決人社問題，並因應未來國家、社會及職場需求，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說明本校規劃設置本要點為培育學生運用數位科技之能力解決人社問題之意旨。</p>																																																
<p>二、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並由本校相關領域之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代表組成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p>	<p>說明本學程設置課程研究小組，並說明召集人產生方式。</p>																																																
<p>三、學生至少須修習 8 學分，具體課程科目如下表列： 必修科目：4 學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科目代碼</th> <th style="width: 30%;">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選別</th> <th style="width: 10%;">學分</th> <th style="width: 10%;">時數</th> <th style="width: 20%;">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增課程</td> <td>大數據與資料視覺化 Big Data and Visualizatio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必修</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限</td> </tr> <tr> <td>AGE71040</td> <td>博雅講堂(四)一走讀臺中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V) Study Tour in Taichun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必修</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限</td> </tr> </tbody> </table> <p>選修科目：至少應修習 4 學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科目代碼</th> <th style="width: 30%;">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選別</th> <th style="width: 10%;">學分</th> <th style="width: 10%;">時數</th> <th style="width: 20%;">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AGE21490</td> <td>敘事文學與媒體 Narrative Literature and Medi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限</td> </tr> <tr> <td>AGE71090</td> <td>博雅講堂(九)一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X) Practice of Taiwan Pop Music Industry</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限</td> </tr> <tr> <td>AGE32180</td> <td>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限</td> </tr> <tr> <td>AGE20020</td> <td>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 Trends and Insight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限</td> </tr> </tbody> </table>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新增課程	大數據與資料視覺化 Big Data and Visualization	<u>必修</u>	2	2	不限	AGE71040	博雅講堂(四)一走讀臺中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V) Study Tour in Taichung	<u>必修</u>	2	2	不限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21490	敘事文學與媒體 Narrative Literature and Media	選修	2	2	不限	AGE71090	博雅講堂(九)一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X) Practice of Taiwan Pop Music Industry	選修	2	2	不限	AGE32180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選修	2	2	不限	AGE20020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 Trends and Insights	選修	2	2	不限	<p>說明本學程課程科目架構表，及必修、選修科目等。</p>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新增課程	大數據與資料視覺化 Big Data and Visualization	<u>必修</u>	2	2	不限																																												
AGE71040	博雅講堂(四)一走讀臺中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V) Study Tour in Taichung	<u>必修</u>	2	2	不限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學系																																												
AGE21490	敘事文學與媒體 Narrative Literature and Media	選修	2	2	不限																																												
AGE71090	博雅講堂(九)一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 Lectures of Liberal Arts (IX) Practice of Taiwan Pop Music Industry	選修	2	2	不限																																												
AGE32180	行動科技攝影 Mobile Technology Photography	選修	2	2	不限																																												
AGE20020	認識臺灣 Getting to Know Taiwan : Trends and Insights	選修	2	2	不限																																												
<p>四、本學程規劃以「科技走眺臺中」為課群主軸，先以「大數據與資料視覺化」課程作為培育學生具備基礎數位資訊知能之基石；接著因應在地人文產業，開設「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實務」課程，介紹如何使用數位科技工具，培育在地流行音樂人才，進一步透過數位科技技術，將臺中在地發展之流行音樂拓展至異地國家場域；並開設「敘事文學與媒體」課程，透過文本閱讀分析、敘事</p>	<p>說明本學程課程之規劃內容。</p>																																																

規定	說明
<p>文學與實際社會觀察訪談等，探討在地人文與社會議題並進行反思，同時導入數位多媒體工具及資料視覺化等方法，帶領學生進入臺中在地場域，進行敘事書寫，期末成果以數位電子書方式展現。另搭配「行動科技攝影」課程，將數位工具帶進人文社會學科「認識臺灣」，以強化數位人文素養；最後以「走讀臺中」作為總整課程，融貫本學程核心價值，增進學生量化分析、使用數位工具與批判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並陶冶具臺中特色之社會人文素養，培育未來數位公民，實踐「科技走眺臺中」之精神。</p>	
<p>五、本校在學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者須檢附「修讀申請表」，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p>	<p>說明修讀本學程申請方式。</p>
<p>六、學生至少須修習 8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4 學分），學程生修滿本要點規定之課程學分數，每科成績及格，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填列「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科技走眺臺中微型學分學程」認證申請，由本中心依校內規定申請核發證書。</p>	<p>說明本學程認證規定學分數、申請認證條件及方式。</p>
<p>七、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施行及修正之法制程序。</p>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琰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4201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請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並將相關規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2年3月9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28次會議決議辦理，本部111年12月19日臺教人(三)字第1114203923號書函及112年2月14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0408號書函諒達。
- 二、為建構更友善之生養環境，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本部前以111年12月19日書函請各校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並將相關規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茲經本部112年2月14日書函調查各校研訂情形，仍有部分學校尚未研訂相關規範，爰請各校儘速完成訂定，如已有具體研訂期程者，併請依所定期程辦理。
- 三、又為符建構友善生養環境之宗旨，除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期間外，教師於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期間，亦請各校於學校章則或規定併同研訂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並將相關規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本部將適時瞭解各校研訂辦理情形。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陳核簽准商請本校教師或延聘與任教科目專長相符之校外合格教師代課：</p> <p>(一)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者。</p> <p>(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三)連續請娩假、流產假或產前假者。</p> <p><u>(四)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得於配偶妊娠期間申請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u></p> <p>(五)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p> <p>(六)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因公受傷以公假登記，連續請公假十四日以上者。</p> <p>(七)連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逾七日者。</p> <p>(八)學期中教師辭聘、經核定留職停薪、借調、因案停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缺者。</p>	<p>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陳核簽准商請本校教師或延聘與任教科目專長相符之校外合格教師代課：</p> <p>(一)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者。</p> <p>(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三)連續請娩假、流產假或產前假者。</p> <p>(四)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p> <p>(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因公受傷以公假登記，連續請公假十四日以上者。</p> <p>(六)連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逾七日者。</p> <p>(七)學期中教師辭聘、經核定留職停薪、借調、因案停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缺者。</p>	<p>1.依教育部來文將教師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納入法規。</p> <p>2.款次變更</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全條文）

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校教評會及89.09.27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注意事項依「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教師請假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
-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非有第三點及第四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 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陳核簽准商請本校教師或延聘與任教科目專長相符之校外合格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者。
 -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連續請娩假、流產假或產前假者。
 - (四)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得於配偶妊娠期間申請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 (五)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 (六)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因公受傷以公假登記，連續請公假十四日以上者。
 - (七)連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逾七日者。
 - (八)學期中教師辭聘、經核定留職停薪、借調、因案停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缺者。
- 四、兼任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相關規定如下：
 - (一)於授課期間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所定假別及時數請假者，經學校准假後，得自行補課或由所聘任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延聘合格之教師代課。
 - (二)兼任教師經准假後，請假期間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
- 五、代課教師之聘請及鐘點費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由校內具備該請假教師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有困難，得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三)代課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四)專任教師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其請假週數扣除。
- 六、教師若有前述事實需辦理請假代課時，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陳核簽准時需檢附代課教師、上課班級、科目、時數、時間等資料。
- 七、請假教師銷假後，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應在二週內，附上經核准之原簽資料通知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代課鐘點費之申報。
- 八、代課教師所需鐘點費由校務基金款項下支付。
- 九、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草案

0年0月0日0學年度第0學期期0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推動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與學生修習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線上數位課程」，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範之課程：
 - （一）由本校、國際知名或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之大學於英語系統國際線上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 等）所開設，或由本校專任教師錄製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如為上述以外之線上數位課程適合學生修讀者，由教學單位事先專簽提出申請。
 - （二）本線上數位課程可讓學生經由網際網路方式直接學習，並可提供完課證明者。
 - （三）經由教學單位成立線上數位課程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之各類(專門選修、自由選修、通識選修) 課程。
- 三、業務權責單位：
 - （一）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主管推派具備專業領域或數位教學經驗之教師若干名組成線上數位課程審查小組，並由其中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線上數位課程審查小組負責選定或審查屬於該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之線上數位課程、設定通過標準及辦理學分採認等相關事宜。
 - （二）教務處：制定相關法規、辦理推廣活動、公告線上數位課程實施作業流程、訂定補助獎勵機制等相關事宜。
- 四、學分修讀及採認方式：
 - （一）學生於選讀每門課程前，應填具線上數位課程修讀申請表，依採認課程類別(專門選修課程、自由選修課程、通識選修課程)送所屬教學單位線上數位課程審查小組審理，即可開始進行修讀學習。
 - （二）線上數位課程之成績登入僅為通過或不通過。
 - （三）學生入學後於本校在學期間，依據教學單位規定，完成線上數位課程修讀，且通過標準，得申請登入課程並辦理學分採認。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完成註冊程序後，方得辦理。
 - （四）經教學單位同意採認之學分，得認列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並以6學分為上限。
 - （五）學生申請學分採認事宜，應依本校學分採認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推動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與學生修習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說明本校規劃設置本要點為推動自主學習、數位學習之意旨。</p>
<p>二、本要點所稱「線上數位課程」，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範之課程：</p> <p>（一）由本校、國際知名或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之大學於英語系統國際線上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 等）所開設，或由本校專任教師錄製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如為上述以外之線上數位課程適合學生修讀者，由教學單位事先專簽提出申請。</p> <p>（二）本線上數位課程可讓學生經由網際網路方式直接學習，並可提供完課證明者。</p> <p>（三）經由教學單位成立線上數位課程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之各類（專門選修、自由選修、通識選修）課程。</p>	<p>說明本要點所稱「線上數位課程」之規範。</p>
<p>三、業務權責單位：</p> <p>（一）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主管推派具備專業領域或數位教學經驗之教師若干名組成線上數位課程審查小組，並由其中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線上數位課程審查小組負責選定或審查屬於該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之線上數位課程、設定通過標準及辦理學分採認等相關事宜。</p> <p>（二）教務處：制定相關法規、辦理推廣活動、公告線上數位課程實施作業流程、訂定補助獎勵機制等相關事宜。</p>	<p>說明本要點辦理執行單位分工與權責。</p>
<p>四、學分修讀及採認方式：</p> <p>（一）學生於選讀每門課程前，應填具線上數位課程修讀申請表，依採認課程類別（專門選修課程、自由選修課程、通識選修課程）送所屬教學單位線上數位課程審查小組審理，即可開始進行修讀學習。</p> <p>（二）線上數位課程之成績登入僅為通過或不通過。</p> <p>（三）學生入學後於本校在學期間，依據教學單位規定，完成線上數位課程修讀，且通過標準，得申請登入課程並辦理學分採認。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完成註冊程序後，方得辦理。</p>	<p>說明本要點學分修讀及採認方式。</p>

條文	說明
<p>(四) 經教學單位同意採認之學分，得認列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並以 6 學分為上限。</p> <p>(五) 學生申請學分採認事宜，應依本校學分採認規定辦理。</p>	
<p>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說明申請專業證照補助方式。</p>
<p>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施行及修正之法制程序。</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 第一、二、三、十二點修正草案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學習動機，輔導學生正向學習，並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學習輔導，落實學習預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為對象，依學生狀況，分為以下五種輔導類型：

- (一)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一者。
- (二) 該學期第 9 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
- (三) 任課老師或導師依據期中評量或學生學習需要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 (四) 學士班學生休學後復學第一學期應予輔導。
- (五)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

三、學習預警實施方式如下：

(一) 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將空白「學習預警通報表」函送各系所辦公室轉發各任課老師使用，或透過學習預警系統進行通報。

(二) 提出預警名單：

1. 期初預警：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第 1 週彙整以下名單，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學生名單。

(2) 學士班學生休學後復學第一學期名單。

(3)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

2. 期中預警：教務處於第 9 週彙整本學期前 8 週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學生名單及授課老師依據期中評量情形提送之預警學生名單，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

3. 即時預警：任課教師或導師於授課或輔導過程中發現有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應填寫「學習預警通報表」送教務處轉送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收到學生預警名單應請學生之導師及系所主管予以關心及了解，並填寫「學生課業訪談紀錄表」及提出「學生課業輔導計畫」送教務處提出申請。

(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訪談過程中如發現學生有生活適應、經濟困難或情緒壓力等其他因素需協助處理者，應依本校相關單位規定，辦理轉介及給予專業諮詢輔導。

四、課業輔導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評估輔導對象之需求與意願及可用資源，擇定下列適當方式為之：

(一) 指導教師利用 Office Hour 提供課業諮詢。

(二) 由學系及教師組成輔導諮詢團隊，進行定時定點團體輔導工作坊。

(三) 由指導老師媒合系、所學生組成同儕課業輔導小組，進行定時定點個別化學習輔導。

五、學生課業輔導申請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 課業輔導以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為申請單位。

(二) 各申請單位依「學生課業訪談紀錄表」學生所需之課輔方案，填寫「學生課業輔導計畫」，經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審核。

(三) 申請以「團體輔導工作坊」方式辦理者，得申請學習型同儕輔導小老師。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1、每學期進行週數以 3~6 週每週 2 小時為限。

2、每一門團體輔導工作坊至少有 5 人，上限不得超過 18 人為原則，以落實適性教學，因材施教。

(四) 申請以「同儕課業輔導小組」方式辦理者，需符合下列規定：

1、同儕課輔小老師人選由各學系或教師推薦及指導，以碩、博士生擔任為原則，或由優秀高年級大學生擔任。

2、每位同儕課輔小老師帶領學生數以不得超過 5 人為原則。

(五) 於第 14 週之後繳交學生輔導紀錄表者，僅能實施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課業諮詢方案。

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發展及學生需求，邀請校內外學者、業界專家或優秀畢業校友，辦理全院、系（所、學位學程）師生專業知能輔導講座，申請方式及辦理程序如下：

(一)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事先妥善規劃，於開學後二週內檢具講座申請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二)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於辦理專業知能講座時應拍攝錄影（宜事先徵得演講者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附錄影之光碟與同意錄影播放之授權書及講座成果報告書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七、依本要點辦理課業輔導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並得向教育部等外部單位爭取經費補助。

本校課業輔導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提供之課業諮詢不提供補助經費。

(二)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辦理「團體輔導工作坊」得申請教師鐘點費、同儕課輔小老師工讀費及印刷費。

(三)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辦理「同儕課業輔導小組」得申請同儕課輔小老師工讀費及印刷費。

(四) 依本要點第六點辦理「專業知能輔導講座」得申請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五) 各項經費核銷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課業輔導實施期間，指導老師應填寫「課業輔導紀錄及成效評估表」，同儕課輔小老師應每週填寫「出勤紀錄表」。課業輔導結束後二週內，應將前項表單連同「預警學生課業輔導成效自評表」送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交教務處備查。

九、學習預警通報表與訪談紀錄及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應以密件方式處理，以保護學生個

人隱私。

十、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定期就預警學生之輔導成效進行瞭解，做為提升教學、輔導及學生學習品質之參考。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 000 年 0 月 00 日 0 學年度第 0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0 年 0 月 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
第一、二、三、十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學習動機，<u>輔導學生正向學習</u>，並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學習輔導，落實學習預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學習動機，並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學習輔導，落實學習預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說明本要點強化輔導學生正向學習之旨意。</p>
<p>二、本要點以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為對象，<u>依學生狀況，分為以下五種輔導類型</u>：</p> <p>(一)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一者。</p> <p>(二)該學期第9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20小時以上。</p> <p>(三)任課老師或導師依據期中評量或學生學習需要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p> <p><u>(四)學士班學生休學後復學第一學期應予輔導。</u></p> <p><u>(五)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u></p>	<p>二、本要點以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為對象，<u>所稱學習狀況不佳應予預警及輔導定義如下</u>：</p> <p>(一)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一者。</p> <p>(二)該學期第9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20小時以上。</p> <p>(三)任課老師或導師依據期中評量或學生學習需要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p>	<p>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規畫說明」及本校休退學現況，增加輔導類型。</p>
<p>三、學習預警實施方式如下：</p> <p>(一)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透過學習預警系統進行通報。</p> <p>(二)提出預警名單：</p> <p>1、期初預警：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第1週彙整<u>以下名單</u>，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p> <p><u>(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學生名單。</u></p> <p><u>(2)學士班學生休學後復學第一學期名單。</u></p>	<p>三、學習預警實施方式如下：</p> <p>(一)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u>將空白「學習預警通報表」</u>函送各系所辦公室轉發各任課老師使用，<u>或透過學習預警系統</u>進行通報。</p> <p>(二)提出預警名單：</p> <p>1、期初預警：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第1週彙整<u>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學生名單</u>，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p>	<p>增加期初預警需輔導之名單。</p>

<p><u>(3)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u></p> <p>2、期中預警：教務處於第9週彙整本學期前8週缺曠課總時數達20小時學生名單及授課老師依據期中評量情形提送之預警學生名單，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p> <p>3、即時預警：任課教師或導師於授課或輔導過程中發現有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應填寫「學習預警通報表」送教務處轉送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p> <p>(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收到學生預警名單應請學生之導師及系所主管予以關心及了解，並填寫「學生課業訪談紀錄表」及提出「學生課業輔導計畫」送教務處提出申請</p> <p>(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訪談過程中如發現學生有生活適應、經濟困難或情緒壓力等其他因素需協助處理者，應依本校相關單位規定，辦理轉介及給予專業諮詢輔導。</p>	<p>2、期中預警：教務處於第9週彙整本學期前8週缺曠課總時數達20小時學生名單及授課老師依據期中評量情形提送之預警學生名單，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p> <p>3、即時預警：任課教師或導師於授課或輔導過程中發現有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應填寫「學習預警通報表」送教務處轉送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p> <p>(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收到學生預警名單應請學生之導師及系所主管予以關心及了解，並填寫「學生課業訪談紀錄表」及提出「學生課業輔導計畫」送教務處提出申請。</p> <p>(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訪談過程中如發現學生有生活適應、經濟困難或情緒壓力等其他因素需協助處理者，應依本校相關單位規定，辦理轉介及給予專業諮詢輔導。</p>	
<p>十二、本要點經<u>教務</u>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u>行政</u>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法制作業程序，調整本要點施行及修正之法制程序。</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學習動機，並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學習輔導，落實學習預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為對象，所稱學習狀況不佳應予預警及輔導定義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一者。
 - （二）該學期第 9 週時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
 - （三）任課老師或導師依據期中評量或學生學習需要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 三、學習預警實施方式如下：
 - （一）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將空白「學習預警通報表」函送各系所辦公室轉發各任課老師使用，或透過學習預警系統進行通報。
 - （二）提出預警名單：
 - 1、期初預警：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第 1 週彙整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學生名單，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
 - 2、期中預警：教務處於第 9 週彙整本學期前 8 週缺曠課總時數達 20 小時學生名單及授課老師依據期中評量情形提送之預警學生名單，分送至各系（所、學位學程）。
 - 3、即時預警：任課教師或導師於授課或輔導過程中發現有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應填寫「學習預警通報表」送教務處轉送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收到學生預警名單應請學生之導師及系所主管予以關心及了解，並填寫「學生課業訪談紀錄表」及提出「學生課業輔導計畫」送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訪談過程中如發現學生有生活適應、經濟困難或情緒壓力等其他因素需協助處理者，應依本校相關單位規定，辦理轉介及給予專業諮詢輔導。
- 四、課業輔導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評估輔導對象之需求與意願及可用資源，擇定下列適當方式為之：
 - （一）指導教師利用 Office Hour 提供課業諮詢。
 - （二）由學系及教師組成輔導諮詢團隊，進行定時定點團體輔導工作坊。
 - （三）由指導老師媒合系、所學生組成同儕課業輔導小組，進行定時定點個別化學習輔導。
- 五、學生課業輔導申請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課業輔導以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為申請單位。
 - （二）各申請單位依「學生課業訪談紀錄表」學生所需之課輔方案，填寫「學生課業輔導計畫」，經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審核。
 - （三）申請以「團體輔導工作坊」方式辦理者，得申請學習型同儕輔導小老師。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1、每學期進行週數以 3~6 週每週 2 小時為限。
 - 2、每一門團體輔導工作坊至少有 5 人，上限不得超過 18 人為原則，以落實適性

教學，因材施教。

(四)申請以「同儕課業輔導小組」方式辦理者，需符合下列規定：

- 1、同儕課輔小老師人選由各學系或教師推薦及指導，以碩、博士生擔任為原則，或由優秀高年級大學生擔任。
- 2、每位同儕課輔小老師帶領學生數以不得超過5人為原則。

(五)於第14週之後繳交學生輔導紀錄表者，僅能實施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課業諮詢方案。

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專業發展及學生需求，邀請校內外學者、業界專家或優秀畢業校友，辦理全院、系(所、學位學程)師生專業知能輔導講座，申請方式及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事先妥善規劃，於開學後二週內檢具講座申請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於辦理專業知能講座時應拍攝錄影(宜事先徵得演講者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附錄影之光碟與同意錄影播放之授權書及講座成果報告書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七、依本要點辦理課業輔導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並得向教育部等外部單位爭取經費補助。

本校課業輔導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提供之課業諮詢不提供補助經費。

(二)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辦理「團體輔導工作坊」得申請教師鐘點費、同儕課輔小老師工讀費及印刷費。

(三)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辦理「同儕課業輔導小組」得申請同儕課輔小老師工讀費及印刷費。

(四)依本要點第六點辦理「專業知能輔導講座」得申請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五)各項經費核銷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課業輔導實施期間，指導老師應填寫「課業輔導紀錄及成效評估表」，同儕課輔小老師應每週填寫「出勤紀錄表」。課業輔導結束後二週內，應將前項表單連同「預警學生課業輔導成效自評表」送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交教務處備查。

九、學習預警通報表與訪談紀錄及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應以密件方式處理，以保護學生個人隱私。

十、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定期就預警學生之輔導成效進行瞭解，做為提升教學、輔導及學生學習品質之參考。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由107年6月26日校長核准，107年7月2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依據大學法第11條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學分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
- 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學位學程)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分學程業務。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
-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含中英文科目名稱、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時數)、修習相關規定、名額規定及申請核可程序、修畢之核發證明書之程序或修習學分學程其他相關規定等項目。
- 第四條 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三類：
- (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六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八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二) 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十學分為原則，得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
 - (三) 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六學分，得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
- 微型學分學程所認列之總學分數，其中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前項規定適用於113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 第五條 修習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除本校學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六條 本校學生(含學士班、研究所)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於每年5月1日至25日及11月1日至25日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修習學分學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 第七條 學生在未核准修習某學分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分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學分學程課程中，不必重複修習。
- 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每年6月1日至25日及12月1日至25日及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申請時須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發予學分學程證明書。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第十一條 學分學程修習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大學部學生以隨班附讀修習學程無須另行繳費，研究生修習學分學程者，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十二條 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學分學程停辦者，學分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第十三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應定期進行學分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分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依據大學法第11條訂定「<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學分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p>	<p>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依據大學法第11條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學分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p>	<p>依本校法制作業程序修正體例。</p>
<p>第四條 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三類：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六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八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十學分為原則，得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 (三)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六學分，得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 <u>微型學分學程所認列之總學分數，其中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u> <u>前項規定適用於113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u></p>	<p>第四條 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三類：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六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八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十學分為原則，得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 (三)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六學分，得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p>	<p><u>一、為實踐學分學程設置宗旨，讓學生可以有系統的學系各領域課程，並增加多元跨域學習機會，增列微型學分學程認列課程之規定，其中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u> <u>二、增列之規定於11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載明適用學年度，並以信賴保護原則維護已入學學生權益。</u></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含學士班、研究所)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於<u>每年5月1日至25日及11月1日至25日</u>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修習學分學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含學士班、研究所)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u>依本校公告日期</u>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修習學分學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p>	
<p>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u>每年6月1日至25日及12月1日至25日</u>向學程設</p>	<p>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u>依據本校公告日期</u>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p>	<p><u>明訂學生申請核發學程至證明書之辦理時間及簡化證書核發流</u></p>

<p>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申請時須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u>學程設置單位</u>審核無誤後，發予學分學程證明書。</p>	<p>學程證明書，申請時須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u>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u>，發予學分學程證明書。</p>	<p>程，以利設置單位進行相關作業。</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107學年度起實施，得回溯106學年度（含）以前適用之。</p>	<p>刪除本條文。</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u>審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一、調整項次。 二、依本校法制作業程序，調整本要點施行及修正之法制程序。</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依據大學法第11條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學分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
- 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學位學程）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分學程業務。
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含中英文科目名稱、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時數）、修習相關規定、名額規定及申請核可程序、修畢之核發證明書之程序或修習學分學程其他相關規定等項目。
- 第四條 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三類：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六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八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十學分為原則，得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
（三）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六學分，得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
- 第五條 修習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除本校學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六條 本校學生（含學士班、研究所）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依本校公告日期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修習學分學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 第七條 學生在未核准修習某學分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分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學分學程課程中，不必重複修習。
- 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據本校公告日期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申請時須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發予學分學程證明書。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 第十一條 學分學程修習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大學部學生以隨班附讀修習學程無須另行繳費，研

研究生修習學分學程者，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十二條 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學分學程停辦者，學分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第十三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應定期進行學分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分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得回溯 106 學年度（含）以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學生上網完成全部課程評量者，始得參加次學期第一次選課事項。	一、本條文刪除。 二、因參考他校做法及學生與校長有約學生反映意見，故將本條文刪除，未來以鼓勵學生上網填寫評量方式辦理。
四、期末教學評量之結果於課程結束成績送達後，密送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並上網供教師個人查詢。	五、期末教學評量之結果於課程結束成績送達後，密送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並上網供教師個人查詢。	條次變更。
五、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遴選等事項，必要時，教務處得送教師教學評量情形供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	六、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遴選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事項，必要時，教務處得送教師教學評量情形供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5日函文所示避免僅以學生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作為教師獎金發放或不續聘等之參考依據，故修改本法條。
六、除下列情形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並納入計分： (一)獨立研究、個別指導(課)。 (二)論文指導。 (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非實際授課者，奉核後免納入計分。 (四)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30%者。	七、除下列情形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並納入計分： (一)獨立研究、個別指導(課)。 (二)論文指導。 (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非實際授課者，奉核後免納入計分。 (四)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30%者。	條次變更。
七、學生修習當學期之課程，若於學期結束後缺課節次達該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曠課、公假)者，其填答數據不納入計分，但仍計入學生填答比率(學生缺課節次以教師紀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之資料為依據)。	八、學生修習當學期之課程，若於學期結束後缺課節次達該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曠課、公假)者，其填答數據不納入計分，但仍計入學生填答比率(學生缺課節次以教師紀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之資料為依據)。	條次變更。
八、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3.5分，先由教師進行說明，並請系所主管關心輔導，	九、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3.5分，先由教師進行說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5日函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u></p>	<p>明，並請系所主管關心輔導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 專任教師於下一個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u> <u>(二) 聘任單位若欲繼續聘任該名兼任教師，應提聘任理由並供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參考。</u></p>	<p>所示避免僅以學生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作為教師獎金發放或不續聘等之參考依據，故修改本法條。</p>
<p><u>九、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教務處必要時得公佈各單位教學評量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u></p>	<p>十、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教務處必要時得公佈各單位教學評量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p>	<p>條次變更。</p>
<p><u>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魏妤戎

電話：(02)7736-6713

電子信箱：bebette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2004935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部分學校將教學評量結果納入教師年終獎金、不續聘參考依據等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12年5月15日院台業參字第1120133620號函辦理。
- 二、大學法第21條規定略以，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評鑑之目的在於協助教師持續深化教學專業、改善教師教學及提升教師專業發展，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如將教師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因影響受評教師權益甚鉅，其相關規範及實施應遵循一般法律原則，並有公開透明之機制，以期公平評鑑教師各方面表現。
- 四、依監察院來函所示，部分學校將教學評量結果納入教師年終獎金、不續聘等之參考依據；惟教學評量原推動目的，旨在蒐集學生對教師教學之意見，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推展迄今，評分制度演變成扣薪、裁員之工具，造成教師為通過評量，極力討好學生，不敢強力要求教學品質，



1120006962

第1頁 共2頁

反造成負面效果，侵害教師權益等。爰請各校檢視相關法規，
避免僅以學生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作為教師獎金發放或不續
聘等之參考依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12/06/15
電子送件



來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9年10月05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師教學績效，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應接受評量，教學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實施完畢。必修科目需進行期中評量。
- 三、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 四、期末教學評量之結果於課程結束成績送達後，密送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並上網供教師個人查詢。
- 五、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遴選等事項，必要時，教務處得送教師教學評量情形供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
- 六、除下列情形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並納入計分：
 - (一)獨立研究、個別指導(課)。
 - (二)論文指導。
 - (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非實際授課者，奉核後免納入計分。
 - (四)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30%者。
- 七、學生修習當學期之課程，若於學期結束後缺課節次達該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曠課、公假)者，其填答數據不納入計分，但仍計入學生填答比率(學生缺課節次以教師紀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之資料為依據)。
- 八、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3.5分，先由教師進行說明，並請系所主管關心輔導，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 九、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教務處必要時得公佈各單位教學評量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99年10月05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師教學績效，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應接受評量，教學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實施完畢。必修科目需進行期中評量。
- 三、教學評量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 四、學生上網完成全部課程評量者，始得參加次學期第一次選課事項。
- 五、期末教學評量之結果於課程結束成績送達後，密送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並上網供教師個人查詢。
- 六、如有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遴選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事項，必要時，教務處得送教師教學評量情形供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評審參考。
- 七、除下列情形外，當學期所有課程都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並納入計分：
 - (一)獨立研究、個別指導(課)。
 - (二)論文指導。
 - (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非實際授課者，奉核後免納入計分。
 - (四)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30%者。
- 八、學生修習當學期之課程，若於學期結束後缺課節次達該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曠課、公假)者，其填答數據不納入計分，但仍計入學生填答比率(學生缺課節次以教師紀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之資料為依據)。
- 九、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3.5分，先由教師進行說明，並請系所主管關心輔導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專任教師於下一個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 (二)聘任單位若欲繼續聘任該名兼任教師，應提聘任理由並供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參考。
- 十、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保密。教務處必要時得公佈各單位教學評量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110年3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由110年3月25日校長核准，110年3月29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師教學評量及課程回饋評量，始得進行次一學期選課。	一、本條文刪除。 二、因參考他校做法及學生與校長有約學生反映意見，故將本條文刪除，未來以鼓勵學生上網填寫評量方式辦理。
<u>十一</u> 、學生得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事項。	十二、學生得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事項。	條次變更。
<u>十二</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7年4月15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2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16、17、18、20、21、33條訂定之。
- 二、本校選課以網路選課及人工加退選課方式辦理；教務處得於每學期依實際需要另訂「選課期程、作業流程及須知」。
- 三、因教室空間及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本系生以畢業班學生優先。
- 四、網路登記選課及網路即時選課期間，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或為特殊情況時，得以人工加退選課方式進行加退選課作業，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網路即時選課及人工加退選課期間，選課人數為最低開課人數，則不受理課程退選；最低開課人數，依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逾期加退選須於人工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時須經授課老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並義務服務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
- 六、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所主管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得不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 七、學生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者，於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時，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授課教師同意，始得修習。
- 八、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17條規定一律予以註銷。
- 九、本校學生註冊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者，得依學則第33條規定處理。
- 十、學生於選課系統完成選課確認作業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完成選課確認者，選課資料依選課系統記載之資料為準。
- 十一、學生得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事項。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年○月○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經○年○月○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選課作業要點

97年4月15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2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第六條、第七條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16、17、18、20、21、33條訂定之。
- 二、本校選課以網路選課及人工加退選課方式辦理；教務處得於每學期依實際需要另訂「選課期程、作業流程及須知」。
- 三、因教室空間及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本系生以畢業班學生優先。
- 四、網路登記選課及網路即時選課期間，學生可自行上網辦理課程之加退選。
選課人數已達上限人數規定，或為特殊情況時，得以人工加退選課方式進行加退選課作業，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
網路即時選課及人工加退選課期間，選課人數為最低開課人數，則不受理課程退選；最低開課人數，依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逾期加退選須於人工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辦理時須經授課老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並義務服務四小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得免義務服務。
- 六、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可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所主管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專案者，得不受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 七、學生申請上修高年級課程者，於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時，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授課教師同意，始得修習。
- 八、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後因課程表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應即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依本校學則第17條規定一律予以註銷。
- 九、本校學生註冊後，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選課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選課手續者，得依學則第33條規定處理。
- 十、學生於選課系統完成選課確認作業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並以此作為成績登錄之依據。未完成選課確認者，選課資料依選課系統記載之資料為準。
- 十一、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教師教學評量及課程回饋評量，始得進行次一學期選課。
- 十二、學生得依「校際選課辦法」辦理跨校選課事項。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112年7月2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經112年8月10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附件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試辦計畫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增廣學習領域，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課業學習獎助學金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試辦計畫）。

二、本試辦計畫獎助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學士班學生，不含公費生、延修生及休學生。

三、獎助學金類別如下：

項次	類別	條件
1	深耕勤學助學金	1.依本校「學生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經課業輔導後學習成效明顯改善並經導師推薦者 2.參與本校各單位辦理之研習活動，每學期 20 小時以上
2	自主學習助學金	依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取得學分者
3	跨域培力助學金	1.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畢非本系開設之學分學程，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 2.修畢並取得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者，補助因修習輔系或雙主修所繳交之學分費 3.經審核通過取得跨校輔系雙主修資格，補助校際選課繳交之學分費
4	青年學者助學金	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取得碩士先修資格，且修讀研究所學分通過
5	全英獎勵助學金	修讀通過依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6	專題發表助學金	修讀本校 PBL 專題式課程，並於校外公開發表學習成果（如係以團體方式發表，依發表件數獎助）
7	扶弱招生助學金	協助推動本校弱勢招生業務，如：參與偏鄉或母校招生宣傳活動、柳川組招生宣傳等

四、申請程序

1. 每人每學期每項次以申請 1 次為原則
2. 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核章後，送教務處審核

五、經費核給

1. 本試辦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
2. 每項次助學金金額以 3000 元為原則，第三點第 3 項次輔系及雙主修學分費補助，依學分費收據金額覈實核給。
3. 如遇計畫經費不足時，依以下身分類別排序優先核給：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助學計畫)補助學生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5)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有申辦學雜費減免者
 - (6)原住民學生
 - (7)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8)懷孕學生、扶養 3 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9)其他學生：依操行成績排序

六、本試辦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13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input type="checkbox"/> 停招、裁撤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設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涉醫事相關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涉師培相關系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Interdisciplinary Bachelor's Program				
外國學生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全英語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所屬細學類	01116教育科技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主領域：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副領域：電資類 ※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曾申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0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fen95@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學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1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教育學系	76	169	263	69	501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86		105	55	160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台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111) 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111)					
招生管道	依據教育部規定，提供特殊選才、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等入學管道。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由本校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規劃招生名額40名，第一年招收20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100至200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_____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_____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_____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

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整併、更名、復招）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調整案（停招、裁撤）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分為2類表「表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表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填寫之表格。
- ◆申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加填「表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1-2、申請設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名（必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申請案名（必填）：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暫列數位、資工、教育、資統所、教專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表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7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設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3年。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94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093年11月04日台中二字第0930138425F號 資訊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93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092年10月27日台中二字第0920153633A號 (101學年度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100年11月02日臺高一字第1000186225D號函) 教育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於76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教育廳760507七六教人字第03914號 (95學年度更名為教育學系94年10月13日臺中二字第0940134557F號)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於86學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設立。 核定公文：086年03月17日台86師二字第86016872號 (103學年度更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102年09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31952號)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於101學年度設立。 核定公文：1001102臺高一字第1000186225D號函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之表3、4)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院申設二年制在職專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設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3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	1.實聘專任教師 <u>2</u> 位。 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u>17</u>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u>17</u> 位。 (2)副教授以上 <u>14</u> 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

表3、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 (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17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14員，助理教授以上者17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 教育學系，現有專任師資3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1員，助理教授以上3員。								
1	專任	教授	黃寶園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教育測驗與評量、統合分析、研究方法、統計學	教育心理學、教育研究法、獨立研究、教育基礎理論與應用研究、國民教育專題研究、適性化學習專題製作	教育測驗與統計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一)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二)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 總整課程(一)、總整課程(二)	
2	專任	助理教授	阮孝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教育資料庫、教育政策分析、教師專業發展	教育政策與法規、教育實習(1)、課程領導與管理研究、獨立研究、學術論文寫作、適性化學習專題製作	統計電腦套裝軟體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一)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二)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 總整課程(一)、總整課程(二)	
3	專任	助理教授	范雅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數位學習、師資培育、科學教育、校務研究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教育議題專題、教育概論、學術論文寫作、獨立研究	數位教學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一)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二)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 總整課程(一)、總整課程(二)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現有專任師資4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4員。								

4	專任	教授	王曉璿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教學科技研究所博士	資料庫系統、人機介面設計、電腦動畫、多媒體遊戲設計，數位學習，資訊教育，擴增實境系統設計	數位學習概論、專案企劃、專題製作成果展出(I)、物聯網系統設計與應用研究、數位學習系統、獨立研究、偏鄉學校教學實務、數位學習系統、獨立研究	跨域學習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三)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四)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 總整課程(一)、總整課程(二)
5	專任	教授	吳智鴻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博士	計算機概論、電子商務網路行銷、人工智慧系統應用、機器學習、類神經網路、FLASH 互動程式設計、網頁程式設計 PHP、網頁資料庫、多媒體網頁技術、互動遊戲程式	計算機概論、人工智慧應用、專案企劃、電子商務與數位互動行銷、專題製作成果展出(I)、網路行銷專題研究、獨立研究	多媒體教學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三)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四)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 總整課程(一)、總整課程(二)
6	專任	教授	陳鴻仁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博士	數位學習、資料庫系統、互動遊戲設計、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資料庫管理、專案企劃、專題製作成果展出(I)、數位科技在教育的應用、網路實境與直播應用、電腦適性化學習、獨立研究、自然語言處理在教育上的應用	網路資料庫應用 機器學習導論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三)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四)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 總整課程(一)、總整課程(二)

7	專任	副教授	吳育龍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所資訊組博士	人機互動 互動藝術裝置 數位內容 互動設計 3D 設計 遊戲設計	遊戲設計概論、互動媒體設計、行動 APP 設計、專案企劃、互動玩具與教具設計、專題製作成果展出(I)、獨立研究、網際網路與資訊社會	多媒體學習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三)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四)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 總整課程(一)、總整課程(二)
---	----	-----	-----	----------------	----------------------------------	---	---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 資訊工程學系，現有專任師資3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3員。

8	專任	教授	孔崇旭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物件導向技術、遊戲式數位學習、視覺化程式技術、軟體測試、智慧型機器人	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物件導向軟體元件技術、程式設計、資料結構	程式設計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三)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四)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 總整課程(一)、總整課程(二)
9	專任	教授	賴冠州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雲端運算、邊緣計算、同儕運算、網格運算、巨量資料處理、資料串流計算	計算機概論、獨立研究、演算法、雲端運算	網路資料庫應用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三)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四)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 總整課程(一)、總整課程(二)
10	專任	副教授	徐國勛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所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流程、軟體測試、物件導向技術、網際服務	系統分析與設計、人工智慧、資訊專題(II)、高等軟體工程、獨立研究	程式設計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三)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四)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 總整課程(一)、總整課程(二)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6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5員。

11	專任	教授	郭伯臣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及資訊工程學院博士	影像辨認、電腦測驗、機械學習與資料探勘、試題反應理論	教育資訊理論專題研究、教育資訊專題研究(二)、教育資料探勘深論專題獨立研究、教育測驗專題研究	智慧教育導論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一)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二)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 總整課程(一)、總整課程(二)
12	專任	教授	黃國禎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工學博士	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遊戲式學習策略、數位學習工具與策略、人工智慧在數位學習的應用	科學論文寫作、人工智慧教育專題製作	數位學習導論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一)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二)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 總整課程(一)、總整課程(二)
13	專任	教授	施淑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組博士	貝氏網路、認知診斷模式、網路評量、數學教育	現代測驗理論、評量專題研究(二)、因素分析深論、成就測驗研究	適性學習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一)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二)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 總整課程(一)、總整課程(二)
14	專任	教授	李政軒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工學博士	圖形識別、資料採礦、統計學習、機械學習、遙測影像分析、合作問題解決、無參數認知診斷	資訊在教育上的應用、教育資訊與運算思維、統計學習理論深論、無參數統計深論、現代測驗理論	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一)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二)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 總整課程(一)、總整課程(二)
15	專任	副教授	吳慧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資訊科技融入評量設計、資料探勘、測驗與評量、素養評量設計	教育與心理研究法、教學評量多元化專題研究、獨立研究、統計電腦套裝軟體、電腦診斷測驗深論、現代測驗理論	認知診斷測驗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一)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二)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

							總整課程(一)、總整課程(二)
16	專任	助理教授	楊智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	認知診斷模式、電腦化測驗、教育測驗評量	資訊在教育上的應用、測驗統計程式專題研究(二)、獨立研究、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適性化學習專題製作	統計電腦套裝軟體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一)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二)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 總整課程(一)、總整課程(二)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 教師專業碩士學為學程，現有專任師資1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1員。							
17	專任	副教授	陳志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所科學教育與數位學習組博士	數位學習、科學教育、教師教學信念	教育研究法、教育專業專題討論、數位學習、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教學設計與科技研究	自主學習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一)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二) 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 總整課程(一)、總整課程(二)

註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序號	申請案名	專任／兼任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學位	擬聘教師專長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1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專任	教授	博士	AI 與數據分析、數位學習、科學教育	智慧教育導論、數位學習導論、教育測驗與統計	由本校000系轉聘，如本學士學位學程計畫獲核定通過，則於114學年度(114年8月1日)起聘。	有
2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專任	教授	博士	科技應用與跨領域整合、程式設計與應用、資料庫系統	程式設計、多媒體學習、人工智慧的教育應用	由本校000系轉聘，如本學士學位學程計畫獲核定通過，則於114學年度(114年8月1日)起聘。	有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D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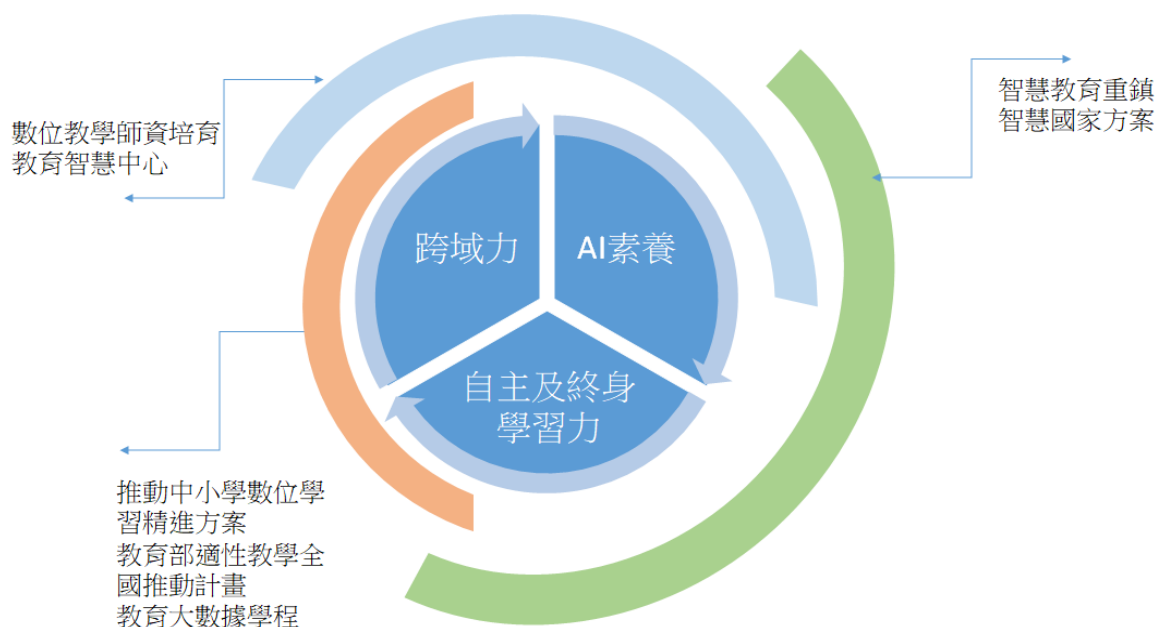
說明：凡新增、更名、復招需填寫 D1版。

壹、申請理由

面對全球化趨勢與科技進步所帶來的各種社會與經濟急遽變遷的影響，多領域(Multi-disiplinary)與跨領域(Inter-disiplinary)甚至超領域(Trans-disiplinary)人才的需求，受到關注。日本學者大前研一提出 π 型人概念，指精通第一專長的人，進一步擴大視野，之後培養第二專長，這樣的人才能夠滿足瞬息萬變的職場變化，對於公司做出重要的貢獻。同時，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的三面九項核心素養與美國二十一世紀關鍵能力聯盟（Partnership for 21st Century Skills）所提出的二十一世紀關鍵能力，皆認為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的課程設計，透過知識、態度、技能的共同發展，跨越學科本位的問題導向設計，是培養未來人才的必要方式。

面對目前本校尚缺乏提供學生多元試探、適性發展的科系設計，以及因應國家社會面對人工智慧（AI）急遽發展的挑戰需求，提出本校全校不分系學位學程之規劃。主要希望以「AI 素養」「跨域力」「自主及終身學習能力」為核心，在本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教育大數據學程等計畫支持，以及本校優良師資培育傳統下，培育符應智慧教育發展、智慧國家方案之人才，說明如下。

圖1 本校智慧教育全校不分系建構藍圖



一、未來時代演變_跨領域人才需求

時代不斷地發展演變，帶動了各領域的變革和創新，高等教育培育跨領域人才尤顯重要，希冀透過學制鬆綁、增設學分學程和學習獎勵機制，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營造學生友善學習環境。重要高等教育學者 Knight 等人（2013）在探討大學的組織及跨領域學程（Programs）時，將跨領域學習作為一個高等教育中的整體，指出學生藉由跨領域課程的學習歷程，與來自不同專業背景的同儕共同合作，並有效解決問題，能獲得跨領域整合之能力與經驗，將有助於提升學生因應多元職場的挑戰，提升其競爭力。

跨領域學習對於21世紀就業職場相當重要，就業方面，跨領域學習可以使學生獲得多學科的知識和技能，這對於現代職場中越來越需要多元背景和跨領域能力的職業需求非常重要。許多行業和組織都需要具備不同學科知識的專業人士，這些人能夠整合各種專業領域的觀點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因此，通過跨領域學習，學生可以提高就業競爭力，擁有更廣泛的就業機會。

在學習方面，跨領域學習可以豐富學生的知識視野，打破學科的界限，幫助他們建立全面的學習體系。通過跨領域學習，學生能夠從不同學科中獲取不同的觀點和方法，進一步提高他們的問題解決和批判思維能力。這種綜合性的學習方式能夠培養學生的創新思維和跨學科的合作能力，使他們能夠更好地應對未來的學術和職業挑戰。

在生涯成長方面，跨領域學習可以幫助學生發展全面的職業素養和領導能力。通過跨學科的學習，學生能夠在不同領域中進行探索和實踐，培養自主學習和自我管理的能力。此外，跨領域學習也有助於培養學生的團隊合作和溝通能力，這些能力在職場中非常重要。跨領域學習還能夠激發學生對知識的熱情和創新思維，促使他們在職業發展中保持活力和進步。

總之，跨領域學習在就業、學習和生涯成長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價值。透過跨學科的學習，學生能夠獲得多元化的知識和技能，增強競爭力，並且更好地應對現實世界的挑戰。作為大學，應該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的機會，創造一個促進多學科合作和綜合性學習的環境。

教育經濟學者如 Hemelt（2010）等人的研究，發現對於不同科系而言，雙主修對於個人優勢的會受到專業領域組合的影響，若雙主修的領域組合中缺乏工具學科，對於未來的就業也將有限。本學程在教學模式上以「專題式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為主，搭配數位科技的應用，在專業學習過程中融入跨域元素。本學程亦鼓勵教師於課堂中應用自主學習「四學」的教學模式，以智慧學習平台為工具，設計適當教案，增進學生自主學習動機與能力，亦在未來的職業生涯中獲得重要競爭優勢，使本校不分系學生擁有優質「智慧學習之DNA」，為本計畫之重要核心目的。

二、世界潮流_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發展

隨著數位資訊的發展的迅速發展，教育產業將走出新的藍海，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已儼然成為全球共識與當今社會的趨勢之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於2021年發表「人工智能與教育: 政策制定者指南」報告書, 明確指出在第四次工業革命 (工業4.0) 的全球趨勢下, 世界各國提倡 AI 的發展, 如何促進學生的學習, 不僅是未來趨勢, 也需要跨學科的規劃以及跨部門的治理。2016年, 美國發佈《國家人工智慧研究與發展戰略計畫》。在人工智慧在教育中的應用方面, 該計畫強調改善教育機會和生活品質。2016年, 韓國發佈《智慧資訊社會中長期準備計畫》, 該計畫包括從2020年開始每年培訓5,000名人工智慧應屆畢業生。教育工作者如何在合乎倫理、包容和公平的條件下, 發掘人工智慧的潛力並促進教育發展, 是各國皆刻正努力的目標。呼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提之「人工智慧與教育」共識, 均突顯學生具備開發與應用 AI 人工智慧知能的重要性。

三、國家社會需求_AI 輔助學習興起

目前我國依據行政院因應未來智慧國家發展願景, 將「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更名升級為「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 戮力以「2030實現創新、包容、永續之智慧國家」為願景, 將資源整合聚焦於四個主軸構面:「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其中「台灣 AI 行動計畫」明確將人工智慧的發展及應用列入國家戰略, 希望藉由 AI 人才衝刺、產業 AI 化、建立「產業出題, 人才解題」機制等具體策略, 提升競爭力。教育部自111年起連續4年投入200億元推動「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政策, 用於「充實數位學習內容」、「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及「教育大數據分析」, 應用數位輔助學習, 顯為我國目前最重要之國基發展需求, 以及教育發展重點。

為呼應教育部提倡個人化學習與終身學習之理念, 推動適性教與學及適性輔導為本校全校不分系之重要目標。強調發展學校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適性揚才, 依據學習者的個別差異、學習興趣以及表現, 產生適性化的學習經驗與內容。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受教育部委託開發因材網數位適性學習平台 (簡稱因材網) (Taiwan Adaptive Learning Platform, TALP) 滿足每位學生的個別需求, 提供適性學習資源。目前已經有4376所學校共246萬多人註冊因材網帳號, 是目前國內公部門中最大的數位學習平台。因材網的主要教材研發基地與系統人員均常駐於本校, 因此對於未來智慧學習教育整合有極大優勢。

本校鏈結各學院特色並結合智慧學習, 強調注重教與學, 培育優質專業人才: 人文學院以臺中學為主軸, 推動院必修的臺中學2.0課程, 透過數位工具運用結合繪畫、文史紀實與編寫臺中學臺語教科書, 使學生了解臺中的歷史與文化, 並帶領學生開發臺語 AI 長照機器人, 培育人文科技跨域整合型人才。教育學院結合大學端、地方政府與學校教學輔導團 U-G-C 多元協力, 持續推動

教師專業發展，建置以教學實務為特色的師資培育系統，藉此培育專業素養導向、符合地方師資人才。理學院推動學生專題課程，運用科技工具、PBL 模式、STEAM 教育等融入教學，導入業師協同教學等策略，培育探究與實作之整合型人才。管理學院建構商管教育永續實踐之影響力基地，並透過導入產學共構課程、辦理「新儒商黑客松」競賽與「新儒商管理個案」課程競賽、引入專案管理訓練，培養兼顧企業成長、社會關懷及環境永續之新儒商管理人才。本校在人工智慧應用於教學的新模式基礎之上，建置符合教育部「生生用平板」政策之智慧學習教室，讓本校師資生數位教學技能與教學現場需求無縫接軌。

本校亦參考英國牛津大學 Oxford Q-Step Centre (OQC) 增進社會科學畢業生量化分析能力的通識課程設計，以及美國哈佛大學 Quantitative Reasoning with Data 培育學生針對資料批判思考能力的課程，規劃全校必修通識課程「數量方法與問題解決」。此外，並結合線上優質課程及業界資源，聚焦在地問題為主軸，透過一系列課程以數位科技提升學生人社素養與問題解決能力。希望在此基礎之上，進一步成為中部培養我國 AI 輔助數位學習發展人才之重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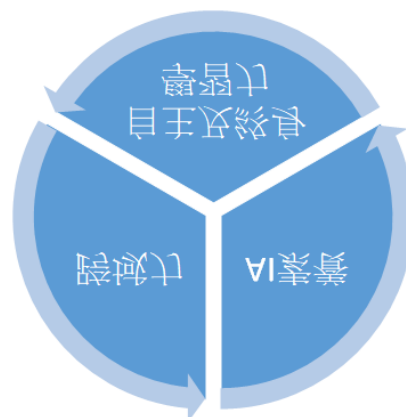
貳、本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學士學位學程在教學上聚焦於「智慧學習」專業內涵之統整，包含「AI 素養」、「自主及終身學習力」、「跨域學習力」，培育智慧教育之未來跨領域人才。主要發展方向與重點分述如下：

一、打造本校成為臺灣智慧學習重鎮

本校希冀成為「智慧學習為核心的創新永續師培大學」為定位，因應終身學習與個人化學習的崛起，透過資訊科技輔助，提供人工智慧學習資源與平臺，培養具備資訊科技及邏輯思維能力、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與數位教學知能之人才，全面性培育學生對智慧學習的認知與實踐運用之能力等素養，使本校不分系學生擁有優質「智慧學習 DNA」。

圖2 本學程核心能力



(一) AI 素養 (AI competence)

人工智慧為透過改進電腦程式設計，使電腦表現出類似人類智慧行為（如推理、判斷、決策）的一種研究。而中小學 AI 素養應包含「演算法、程式設計、系統平台、資料表示處理與分析、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等主要構面（黃國禎、賴秋琳，2022）。整體 AI 素養的發展，也應朝向結合感知系統發展、強化人機互動、應用人與機器學習、邁向應用 AI 推論決策、並關注倫理與隱私議題的方向，引領良善社會發展。

本學程基於本校既有堅實傳統，將聚焦 AI 素養與教育推展的結合。本學程將著重讓學生運用具人工智慧的學習平臺，瞭解其適性教學模式，掌握未來於教育現場應用方式，提升適性教學素養外；亦透過機器人設備、AIoT 設備與 AI 機器學習技術導入其教學場域，提升其運用新人工智慧技術與科技導入教學能力，且能提供學生將智慧知識與能力結合與實踐之機會，達成適性化的教學目標。近來，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I) 技術已是受到相當矚目的議題，例如，生成式 AI 繪圖、聊天機器人等。本學程將引導學生善用生成式 AI 工具，以提升其學習成就、動機以及高層次思考技能等。

(二) 自主及終身學習力 (self-regulation and lifelong learning capacity)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出，2015年後的教育總體目標，包含了「全民享受公平、優質的教育和終身學習」(UNESCO, 2014)，促進自主與終身學習的教育，是增進國民福祉的必要途徑。本學程冀望透過教育過程，培育具有自主學習能力之終身的學習者。透過自知 (Metacognition)、自理 (Self-Management) 自評 (Self-Assessment) 自強 (Personal Best) 等過程，自覺地確定學習目標，選擇學習策略，監控學習過程，評價學習結果，並調節學習方法和自我認知，以達至善 (莫慕貞，2016) 即為自主學習最重要的目標。

在設計的理念上，也著重透過自我調節 (Self-regulation)、共同調節 (Coregulation)、社群/社會共享調節 (Socially shared regulation) 之課程設計，帶領同學增進自主學習能力，並進一步實現自主學習的智慧教育策略。

(三) 跨域學習力 (inter-disciplinary learning Capacity)

本學程智慧教育之內涵包含培育關鍵能力，打造跨域人才之主要目的。透過開設融入智慧學習、數位及人文內涵之通識課程，並藉由協同教學或共時授課之方式，培育不分系學生同時具備智慧學習素養、數位科技能力與人文關懷精神，使學生習得相應之跨域知識與能力，強化學生於畢業後與產業實務之鏈結，且透過課程及非課程的引導，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動機，強調從做中學的教學精神，協助學生發現問題，透過自主負責的學習活動，培養問題解決能力。STEAM 為跨學科教育實踐的一種方式，透過整合 Science(科學)、Technology(技術)、Engineering(工程)、Arts(藝術) 和 Mathematics(數學) 強調「動手做」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培育學生將跨域知能應用於真實日常生活。

具備精進智慧學習服務：本校執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推動總辦公室、雙語數位學伴中心、夢的 N 次方等，推動全國中小學數位學習實踐、雙語學伴人才培育及教師專業成長，結合智慧檢測服務，引領數位學習發展。希冀透過新興科技與智慧自造教育輔助資訊與設計課程與智慧學習服務，以達致跨域學習與實踐機會。

二、建構智慧教育模式

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曾提出「6I 評估校園需求，打造智慧利基」為核心概念，其中6I 為：智慧學習(i-Learning)、智慧社群(i-Social)、智慧管理(i-Management)、智慧綠能(i-Green)、智慧行政(i-Governance)與智慧保健(i-Health)等6大智慧服務，可作為智慧教育模式的思考。

本學程建構大學智慧教育模式的方式如下：1.智慧學習：透過增加數位學習資源與建立線上學習平臺，提供豐富的教材、影片課程和學習工具，讓學生能夠隨時隨地進行學習。2.組成教師智慧社群：教師是推動智慧教育模式建構的關鍵人物，透過組成教師社群增能需要具備 AI 相關課程設計知能與運用科技教學的能力。3.與業界合作：與科技公司和教育機構合作，共同研發智慧教育相關的應用和解決方案，可以促進技術的應用和創新，同時也能夠提供學生實際的實踐機會。4.設計適切的評量方式：智慧教育模式需要有適切的評量方式以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果。本校將設計相關的評量工具和機制，以確保學生在智慧教育模式下的學習成效。5.智慧行政：本校將提供相對應的支援助和輔導服務，幫助學生在智慧教育模式下進行學習，這些服務可以包括技術支援、學習指導和學術輔導等，以確保學生能夠順利進行學習。透過上述的方式，推動有效智慧教育模式建構，希冀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和實踐機會。

三、推廣智慧教育實踐

本學程學生將透過智慧學習的課程，習得如何在中小學場域實踐以及推廣，推廣智慧教育實踐方式包含在中小學推廣與師資的方式。具體包含：1.研修師資培育課程：透過研修師資培育課程學生能了解中小學場域智慧教育之需求，藉由數位學習資源和工具以及數位教材的設計與開發，提供學生智慧教育應用與實踐的機會。2. 智慧教育師資：大學和中小學教師可以與科技企業和教育機構合作，共同研發智慧教育相關的教學工具和解決方案。不僅能引進先進的科技應用，同時提供教師和學生實踐的機會，促進教育的創新和發展。

四、滿足跨領域學習及自主學習需求

藉由跨學科課程設計，將不同專業領域的知識和技能融入其中，讓學生跨越學科界限，學習不同領域的知識，培養跨領域思維和問題解決能力。建立自主學習資源中心或網站，提供豐富的學習資源和工具。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和需求自由選擇學習資源，進行自主學習和深度學習。為鼓勵學生實踐所學

和創新專案，結合業界或教育領域資源，這些專案可以有實際的應用價值，讓學生在解決真實問題中學習和成長。跨領域合作和交流平臺提供不同專業背景的教師和學生進行合作和交流，不僅可以促進知識的交流和跨領域合作，亦能激發學生的創造力和創新潛能。

參、本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一、順應人工智能發展之全球趨勢

教育資料科學的發展，在疫情的推動下，已成為世界趨勢，引領教育趨勢發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於2021年發表「人工智慧與教育：政策制定者指南」報告書，明確指出在第四次工業革命（工業4.0）的全球趨勢下，世界各國運用大數據引導AI的發展，並促進學生的學習，不僅是未來趨勢，也需要跨學科的規劃以及跨部門的治理。教育工作者如何在合乎倫理、包容和公平的條件下，發覺人工智慧的潛力並促進教育發展，是各國皆刻正努力的目標。2016年，美國發佈《國家人工智慧研究與發展戰略計畫》。在人工智慧在教育中的應用方面，該計畫強調改善教育機會和生活品質。

2016年，韓國發佈《智慧資訊社會中長期準備計畫》，該計劃包括從2020年開始每年培訓5,000名人工智慧應屆畢業生。在此環境之下，隨著各國證據本位政策需求的普及，運用大數據或巨量資料（big data）分析來支持或修正決策，早已成為各國政府提高決策品質之基礎工程。

二、符應智慧教育發展潮流

面對人工智慧的挑戰，各國皆提出了相對應的措施，如2017年，中國發佈《新一代人工智慧發展規劃》，主張發展「智慧教育」，該計畫涉及到利用人工智慧來發展新的教育系統、開展智慧校園建設、發展三維綜合教學方法和基於大資料的智慧線上學習平臺、開發人工智慧助手、建立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環境。

2022年2月16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布了《K-12人工智慧課程：政府認可的人工智慧課程藍圖》（K-12 AI Curricula: a Mapping of Government-endorsed AI Curricula），進一步彙整各國課程，提出AI知識基礎；倫理與社會影響；理解、應用和AI開發等具體內涵。同時，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目前已經開始著手討論「適性教學系統標準」；美國軍方並推動大型計畫「智慧教學系統架構建置」（Generalized Intelligent Framework for Tutoring, GIFT）。

本校全校不分系在此趨勢下，將進一步發展適性教學、差異化教學以及個別化學習的智慧型教學系統（Intelligent Tutoring System, ITS），更成為數位教育的發展趨勢（Pai, Kuo, Liao, & Liu, 2021）。

三、符合國際跨域多元學習之學術潮流：

二十一世紀是新興科技快速發展，單一專業知識已無法解決複雜的實際問題，世界各國已將培養跨領域人才，視為高等教育發展的首要目標，藉以保有競爭的優勢。Burning Glass Technologies 公司曾發布報告指出，就業市場對能勝任「混合型職位」(hybrid jobs) 的人才需求愈來愈高。

各國紛紛將跨領域學制作為高等教育的重要發展，例如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新設的 Wonderlab 博士班、康乃爾理工學院的「工作室」計畫、麻省理工學院 (Th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T) 投資10億美金成立的人工智慧學院等，皆為類似之作法。本校全校不分系之發展目標，不但符合國際多元學習與跨領域統整的學術潮流，所培育之人才更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基礎。

肆、本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 招生來源評估 (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³)

1. 學生來源及規劃招生名額

本「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的設立目標包含「全球 AI 浪潮」以及「數位教育」的興起。希望招攬有志投入本兩個領域的優秀學子，並且在我國的智慧製造、智慧醫療基礎上，結合本校數位教育的優勢，發展智慧教育，培育未來師資，並成就未來的師大。

本校目前招生情形良好，除報到率89.22%之外。本校為目前國內唯二的教育大學，歷年教師資格考的通過率皆超過85%，112年度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達90.63% (全國平均為51%)，並有多名師生榮獲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典範獎、教育實習學生優良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為國內師資培育的重鎮。在教育領域上卓有所成。

相關科系規劃的學生來源除傳統教育校院學生外，本校近年來亦招收多元化的學生，如資工系、數位系，且皆招生良好。

2. 規劃招生名額

本「智慧教育全校不分系」依據設立之願景，考量現行師資狀況、儀器設備、圖書資源以及市場評估結果，預計招生名額為40名，在第一階段預計為20名，將逐年視系所員額調整情形進行調整。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依據教育部高教司109年度全國大學校院檢索系統網站資料查詢結果，以

³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全校不分系」為關鍵詞進一步查詢國內相關系所，則發現6筆資料。

和本校相近者為「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國立中正大學全校不分系」。招生名額上，111學年度為例，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為11名，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為11名，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為24名。

就報章報導而言，依聯合報2021.2.8報導「選系過時了？這些大學拚111年增設四年不分系」，目前各校皆以不分系作為轉型之重要措施，應不致有太大問題。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⁴、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⁸、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⁵)

1. 畢業生就業進路

「智慧教育全校不分系」的預計學生就業市場包括制式教育環境內的在職教師與非制式教育環境內的業界人士二大類加以預估：

(1) 制式教育環境內的教師部分：

本校本就負有培育師資的重責大任，就讀不分系的學生如修習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目前皆有提供)，可同時提昇原中小學教師之師資與教學品質。

目前「人工智慧」、「數據分析」以及「適性教學」等相關社群的發展日益蓬勃，由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的研究專案及從業社群可以看出研究能量之需求仍有其需要，本班畢業生也可以在畢業後從事相關研究，進入一般的學術研究機構或是大專院校。

(2) 非制式教育環境內的業界人士部分：

a. 本班畢業生可以投入教育資料與大數據分析產業、人力平台公司、各大教育資料庫研究員、國家教育研究院、地方政府數位中心等研發領域，提升業界人才的素質。其中包括了政府單位、文教企業、傳播媒體、教材研發機構、數位學習、資訊遊戲、數位教育設施場所等相關事業領域。

b. 本班畢業生另外也可以投入學習軟體開發、學習軟體設計以及素養適性數位內容開發等研發領域。其中包括了軟體開發企業、數位學習平台以及電腦公司等相關事業領域。

c. 本班畢業生也可以投入資訊教育素養教育、大眾傳播與學習科技推廣、數位教育應用等研發領域。其中包括了文教企業、教科書研發機構以及載具管理公司(如Jamf)、教育設施場所等相關事業領域。

d. 本班畢業生另外也可以投入教育資訊文案編輯與設計、科學活動創意設計規劃、以及科學文化創意產業等研發領域。其中包括了科普雜誌企業(如牛頓、科學人)、科普書籍出版社(如天下出版社)以及文教機構等。

e. 本班畢業生也可以投入科學博物館展覽設計解說、科普(含科學、環境科

⁴ 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 (<https://www.stat.gov.tw/np.asp?ctNode=1308&mp=4>) 填列。

⁵⁰ 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學、資訊科學、數位科技等)活動設計等研發領域。其中包括了各級科學博物館、工藝館、科技業展示館、自然教育中心、環保展示館以及各類相關展場等文化機構。

f. 本班畢業生也可以投入政府相關部門任職，研擬各種政策與研究。其中包括了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環保署等單位，各國營事業之展示館，科技業之展示館等。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本校智慧教育全校不分系之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情形說明如下：

臺灣在2018年3月底已因老年人占總人口比率達到14%，正式進入「高齡社會」，預期2026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而伴隨而來的將是龐大醫療照護需求。同時2017年臺灣嬰兒出生數已跌破20萬人。若依照現況推估，臺灣2030年出生嬰兒數將降至16萬人。此意味著2030年臺灣人口紅利減少，勢必影響國家公共運作與競爭能力。少子化加上高齡問題，於2030年臺灣勞動力將跌破1,100萬人。因此，未來因應各種科技的高度整合將扮演重要角色，將勞動力減少因素透過人工智慧化科技降低到最小衝擊。舉例而言，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8-110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中亦提到，有關5+2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需求推估，平均每年新增需求以亞洲·矽谷(物聯網、雲端運算等)最高，計約12,000人；智慧機械產業次之，計9,000人；而生醫產業居第三，平均每年新增需求約3,000人。最後，依據108教育部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資料顯示，資通訊領域人力缺口逾2030年前將達8.3萬人，可見其就業市場需求。

「數位轉型」已是全球產業重大發展趨勢，預估到2030年全球產業將因此創造出100兆美元價值。數位經濟改變全世界的產業型態，無論傳統產業、科技業及教育事業，都已面臨著不同程度的「數位轉型」壓力。而數位內容產業具有發展知識經濟與數位經濟之指標意義，因此高階數位研發人才在這波「數位轉型」進程中將具有重要關鍵性角色，意即包含科技藝術、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大數據、AR/VR、人臉辨識、科技翻轉教育及數位學習與教材研發等跨域整合高級人才的培育需求必將隨著整體產業發展而劇增。

因應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的推動，數位教學與學習已是我國目前學校改革中積極拓展的領域。同時現正搭配推動BYOD & THSD計畫，未來可預見數位學習的推動及分析人才需求將大幅擴增。人工智慧在教育上應用之教育科技開發、模型研發與因應人工智慧時代之國中小高中職STEAM課程設計，其中包含「新式測驗理論研發」、「電腦化測驗與適性學習」、「認知診斷模型」、「教育巨量資料分析」、「運算思維 x 數學教育」、「認知神經計量」以及各項智慧型學習科技之研究等，正方興未艾。因此具備跨領域思維的適性學習與數位學習人才，將因教育改革環境而增加。

資料經濟及數位科技(包含物聯網、人工智慧、區塊鏈、雲端運算等等)皆

是近年就業市場熱門議題。2018年工研院與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合作，公布亞洲2030前瞻科技調查報告，列出未來10年亞洲十大重點技術，包含人工智慧、6G 行動通訊技術、區塊鏈、自動駕駛車、工業機器人、服務機器人、新能源車、環境友善塑膠材料、固態電池及奈米科技，將是2030年亞洲最重要的10項發展技術。

3.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本案之就業領域主管機關，涉及教育部之高等教育司、資訊與科技教育司、及師資與藝術教育司。

伍、本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一、本學程為校層級學位學程，能有系統的跨系所整合

本校正朝向多元發展取向，除乃維持本校百年樹人之教育傳統外，因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且配合政府「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政策下的「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簡稱 DIGI+方案)趨勢，將加強學生數位學習與跨域整合能力，並與業界連結的本職學能專門領域之訓練，加強與業界相關領域合作及發展。冀能從以教育為本的卓越大學，發展為跨域智慧學習的培養基地。

二、擁有本校「智慧教育中心」豐富資源之挹注

教育部委託本校開發因材網數位適性學習平台（簡稱因材網）(Taiwan Adaptive Learning Platform, TALP) 滿足每位學生的個別需求，提供適性學習資源。目前已經有4376所學校共246萬多人註冊因材網帳號，是目前國內公部門中最大的數位學習平台。因材網的主要教材研發基地與系統人員均常駐於本校，因此對於未來智慧教育人才培育具有優勢。

教育部自111年起連續4年投入200億元推動「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政策，用於「充實數位學習內容」、「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及「教育大數據分析」，擴充數位教學與學習軟硬體、班級無線網路環境及教師培訓增能等。其中，教育部補助22縣市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而總辦公室則設在本校，辦公室執行秘書為本校郭伯臣校長擔任。因此本校校長對於未來數位學習政策走向具有一定程度影響力，也對本校申請本學位學程有極大支持度。

本校為目前國內唯二的教育大學，歷年教師資格考的通過率皆超過85%，108年度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達92.63%，並有多名師生榮獲教育實習指導教授典範獎、教育實習學生優良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為國內師資培育的重鎮。且校內教師對於智慧教育學習的議題有許多研究成果產出。舉例來說，本校107年起共有26位教師申請41件科技部計畫均與智慧教育學習有關，且具有跨學科整合能力，此為本校的第三項優勢。

三、本校屬「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修課選擇相當多元

除了修習本學程或本校之開設課程外，本學程學生亦能善用本學程畢業學分中的「學系專長課程」或「自由選修學分」，針對自身有興趣的領域與興趣，前往10系統成員之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高雄大學進行修課，提供學生在學習上更多的資源與更廣的視野，也與本學程強調之跨領域結合特性不謀而合，讓學生有更多元的發展。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說明：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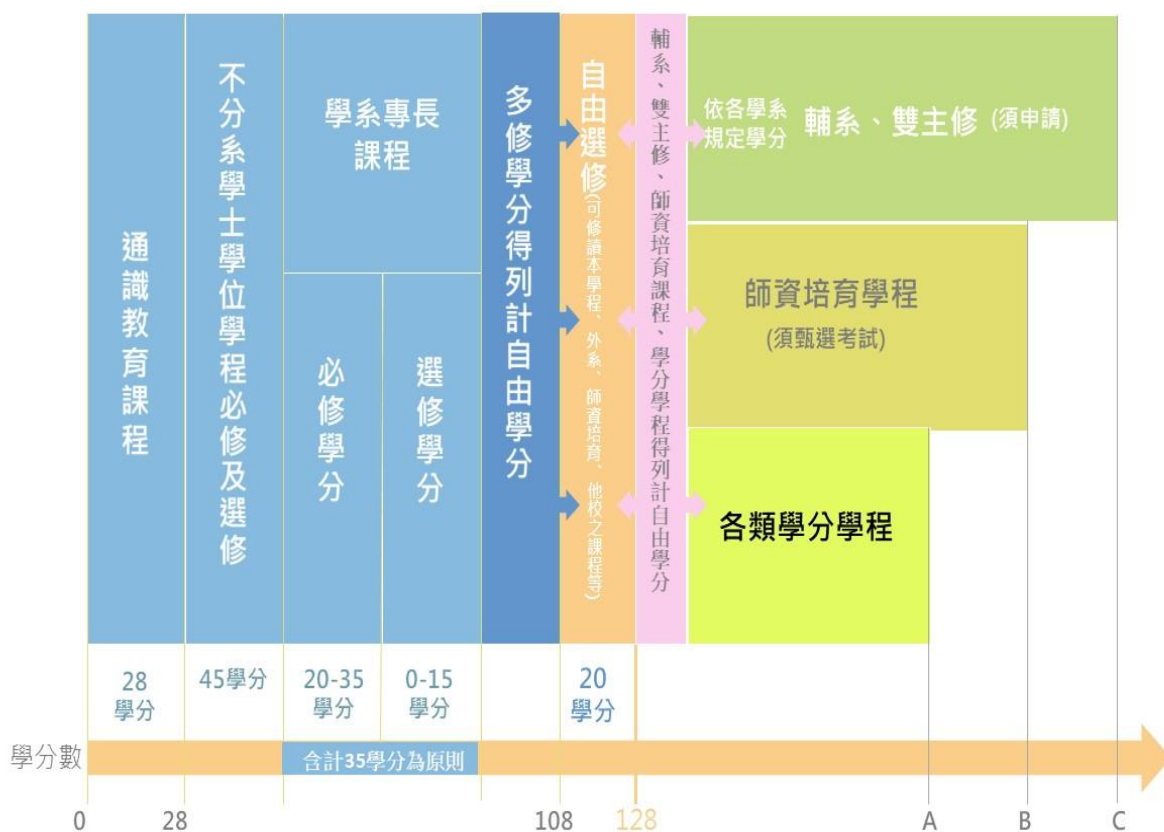
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3.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一、本學位學程的課程規劃如下：

本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學習科學領域之專業人才、發展國內新型態學習研究與開拓學習實務之應用、培養學生將具備整合統計、程式設計、資料分析、資訊應用之知識與技能。課程架構分為「通識教育課程」、「不分系共同課程」、「學系專長課程」及「自由選修課程」等四大區塊。本學程學生可依個人興趣及未來職涯規劃修讀本校四個學院(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之任一個學系主修或學程專長課程，或進行國立台灣大學系統跨校修課，畢業證書上將註記主修專長。課程架構如下：

課 程 類 別		學分數合計
通識教育課程	詳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綱要	28 學分
不分系共同課程	必修	39學分
	選修	6學分
學系專長課程 (註記專長於畢業證書)	依據所選學系(學程)必修學分(含基礎及核心模組)，若該學系(學程)必修課程不足35學分，得以該學系選修課程補足	35 學分
自由選修	可修讀本校外系、師資培育課程、學分學程課程或他校之課程	20 學分
總計		128 學分



二、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上	智慧教育導論	3	必	郭伯臣	專任	博士	影像辨認、電腦測驗、機械學習與資料探勘、試題反應理論
一上	數位學習導論	3	必	黃國禎	專任	博士	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遊戲式學習策略、數位學習工具與策略、人工智慧在數位學習的應用
一下	教育測驗與統計	3	必	黃寶園	專任	博士	教育心理學、教育測驗與評量、統合分析、研究方法、統計學
一下	程式設計	3	必	孔崇旭	專任	博士	物件導向技術、遊戲式數位學習、視覺化程式技術、軟體測試、智慧型機器人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徐國勛	專任	博士	軟體工程、軟體流程、軟體測試、物件導向技術、網際服務
二上	多媒體學習	3	必	吳育龍	專任	博士	人機互動 互動藝術裝置 數位內容 互動設計 3D 設計 遊戲設計
				吳智鴻	專任	博士	計算機概論、電子商務網路行銷、人工智慧系統應用、機器學習、類神經網路、FLASH 互動程式設計、網頁程式設計 PHP、網頁資料庫、多媒體網頁技術、互動遊戲程式
二上	人工智慧的教育應用	3	必	李政軒	專任	博士	圖形識別、資料採礦、統計學習、機械學習、遙測影像分析、合作問題解決、無參數認知診斷
二上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一)	1	必	合授	專任	博士	
二下	自主學習	3	必	陳志鴻	專任	博士	數位學習、科學教育、教師教學信念
二下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二)	1	必	合授	專任	博士	
三上	跨域學習	3	必	王曉璿	專任	博士	資料庫系統、人機介面設計、電腦動畫、多媒體遊戲設計，數位學習，資訊教育，擴增實境系統設計
三上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三)	1	必	合授	專任	博士	
三上	適性學習	3	必	施淑娟	專任	博士	貝氏網路、認知診斷模式、網路評量、數學教育
三下	專長學習討論與輔導(四)	1	必	合授	專任	博士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三上	專題研究(一)	2	必	合授	專任	博士	依學生所選學系,其授課教師專長為據
三下	專題研究(二)	2	必	合授	專任	博士	依學生所選學系,其授課教師專長為據
四上	總整課程(一)	2	必	合授	專任	博士	依學生所選學系,其授課教師專長為據
四下	總整課程(二)	2	必	合授	專任	博士	依學生所選學系,其授課教師專長為據
一上	統計電腦套裝軟體	3	選	楊智為	專任	博士	認知診斷模式、電腦化測驗、教育測驗評量
				阮孝齊	專任	博士	教育資料庫、教育政策分析、教師專業發展
一下	機器學習導論	3	選	陳鴻仁	專任	博士	數位學習、資料庫系統、互動遊戲設計、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二上	電腦適性測驗系統	3	選	李政軒	專任	博士	圖形識別、資料採礦、統計學習、機械學習、遙測影像分析、合作問題解決、無參數認知診斷
二下	網路資料庫應用	3	選	吳智鴻	專任	博士	計算機概論、電子商務網路行銷、人工智慧系統應用、機器學習、類神經網路、FLASH 互動程式設計、網頁程式設計、PHP、網頁資料庫、多媒體網頁技術、互動遊戲程式
三上	認知診斷測驗	3	選	吳慧珉	專任	博士	資訊科技融入評量設計、資料探勘、測驗與評量、素養評量設計
三下	數位教學	3	選	范雅晴	專任	博士	數位學習、師資培育、科學教育、校務研究

柒、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78,758冊，外文圖書48,371冊，114學年度擬增購中文類圖書 1,000冊；外文類圖書 600冊。本校圖書館現有館藏相關領域之中文期刊63種、外文期刊33種，期刊部分無新增規劃。

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依據本校教學研究空間規劃管理要點之規定，提供1間辦公室及1間自行規劃空間。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1式9份；跨領域案件，特殊項目每案列印1式11份、一般項目每案列印1式10份。

